

中国人大

THE PEOPLE'S CONGRESS OF CHINA

半月刊

2021年11月20日出版
第22期 总第538期

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刊物



光辉决议指引伟大征程

ISSN 1671-542X



邮发代号: 2-18
国内刊号: CN11-3442/D
国际刊号: ISSN1671-542X



①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于2021年11月8日至11日在北京举行。这是习近平、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等在主席台上。摄影／新华社记者 谢环驰



② 11月19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北京出席第三次“一带一路”建设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摄影／新华社记者 申宏



③ 11月12日晚，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以视频方式出席亚太经合组织第二十八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摄影／新华社记者 黄敬文



④ 11月5日，党和国家领导人习近平、王沪宁等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会见第八届全国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摄影／新华社记者 申宏

⑤ 11月5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百零五次委员长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栗战书委员长主持会议。摄影／新华社记者 丁林

⑥ 11月1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以视频方式同秘鲁国会主席阿尔瓦举行会谈。摄影／本刊记者 马增科



全过程人民民主精髓在“全”更在“人民”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强调，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三次提到“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栗战书委员长指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精髓在于这个“全”字，更在于“人民”二字，是对人民至上的生动实践和充分诠释。

“全”“人民”是解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的关键词。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在我国政治发展史乃至世界政治发展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全新政治制度”。从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巩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战略全局出发，继续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必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要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保证宪法确立的制度、原则、规则得到全面实施。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加强自身建设，成为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要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民主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保证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

栗战书委员长要求，要全面、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旗帜鲜明、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坚持党的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确保人大各项工作都在党的领导下进行。

1939年2月，毛泽东同志在给张闻天的信中第一次提出“为人民服务”的概念，1944年10月，进一步指出：“为人民服务，不能是半心半意，不能是三心二意，一定要全心全意。”1945年4月，毛泽东同志在党的七大报告中提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并将其作为党的宗旨。

《毛泽东选集》一至四卷“人民”一词出现3186处。人民概念深入人心。1948年9月，毛泽东同志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指出：“我们是人民民主专政，各级政府都要加上‘人民’二字，各种政权机关都要加上‘人民’二字，如法院叫人民法院，军队叫人民解放军，以示与蒋介石政权不同。”1960年6月，英国元帅蒙哥马利结束访华后在英国《星期日泰晤士报》撰文指出：“毛泽东的基本哲学非常简单——人民起决定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中“人民”一词出现545次。

全过程人民民主，能够体现人民利益、传递人民心声、反映人民愿望、实现人民期盼、增进人民福祉，能够有效动员全体人民以主人翁的地位投入国家建设，所以这样的民主能够得到最广大人民拥护，是顺应时代、扎根本土、适合中国国情实际的民主形态，也为推动人类政治文明进步提供了中国智慧、中国方案。

“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一重大理论具有鲜明的中国实践特色和话语品格，它不仅是党带领人民开创的人类民主政治生活的中国特色实践方式，也是党在长期探索和推进民主政治建设中形成的中国民主话语表达方式，对于在全球民主政治领域构建我国国际话语权和构建人类民主政治话语新秩序，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全过程人民民主从根本上解构了西方民主话语霸权，从而为构建人类民主话语新秩序开辟一条新的道路。

全过程人民民主：做到了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全覆盖；贯通了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各环节；实现了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相协调；保障了民主与集中、民主与效率、民主与法治相统一；巩固了我国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的团结和谐；坚持了党内民主与人民民主、国家治理与基层治理相促进；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

汪 洋



封面图片说明: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于2021年11月8日至11日在北京举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习近平作重要讲话。摄影/新华社记者 鞠鹏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辑出版 中国人大杂志社

中国人大

2021年第22期
11月20日出版
总第538期

总 编 汪 洋
副 总 编 金果林 马增科
本期执行主编 王 萍
责任编辑 朱燕红 孙梦爽 孟 伟 李 倩
美术编辑 李洪兴

总 编 室 010-83084419
编 辑 部 010-83086321、83083474
63097941、83084429
事业发展部 010-83084070 (广告)
010-83083036 (发行)
010-63093787 (发行、传真)
邮箱:zgrdfx@npc.gov.cn (发行)

记者通联部 010-83083891、83086371
办 公 室 010-63098540、63097949
地 址 北京市西交民巷23号
邮 编 100805

国际刊号 ISSN1671-542X
国内刊号 CN11-3442/D
邮发代号 2-18
定 价 6.00元
印 刷 北京利丰雅高长城印刷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登记证 京西市监广登字20170073号



“全国人大”
微博
请扫码关注



“全国人大”
微信公众号
请扫码关注



“全国人大”
客户端
请扫码下载

|特 稿|

- 06 中共十九届六中全会在京举行
中央政治局主持会议 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习近平作重要讲话
- 12 习近平在参加北京市区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投票时强调
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加强选举全过程监督
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王岐山江泽民胡锦涛在各自选区参加投票或委托他人投票
- 13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全会精神
——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举行会议
- 15 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与时俱进 / 曹建明

|关 注|

- 18 投下神圣一票选出满意代表
——全国人大机关选民参加西城区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投票 / 本刊记者

|总编絮语|

- 01 全过程人民民主精髓在“全”更在“人民” / 汪 洋

|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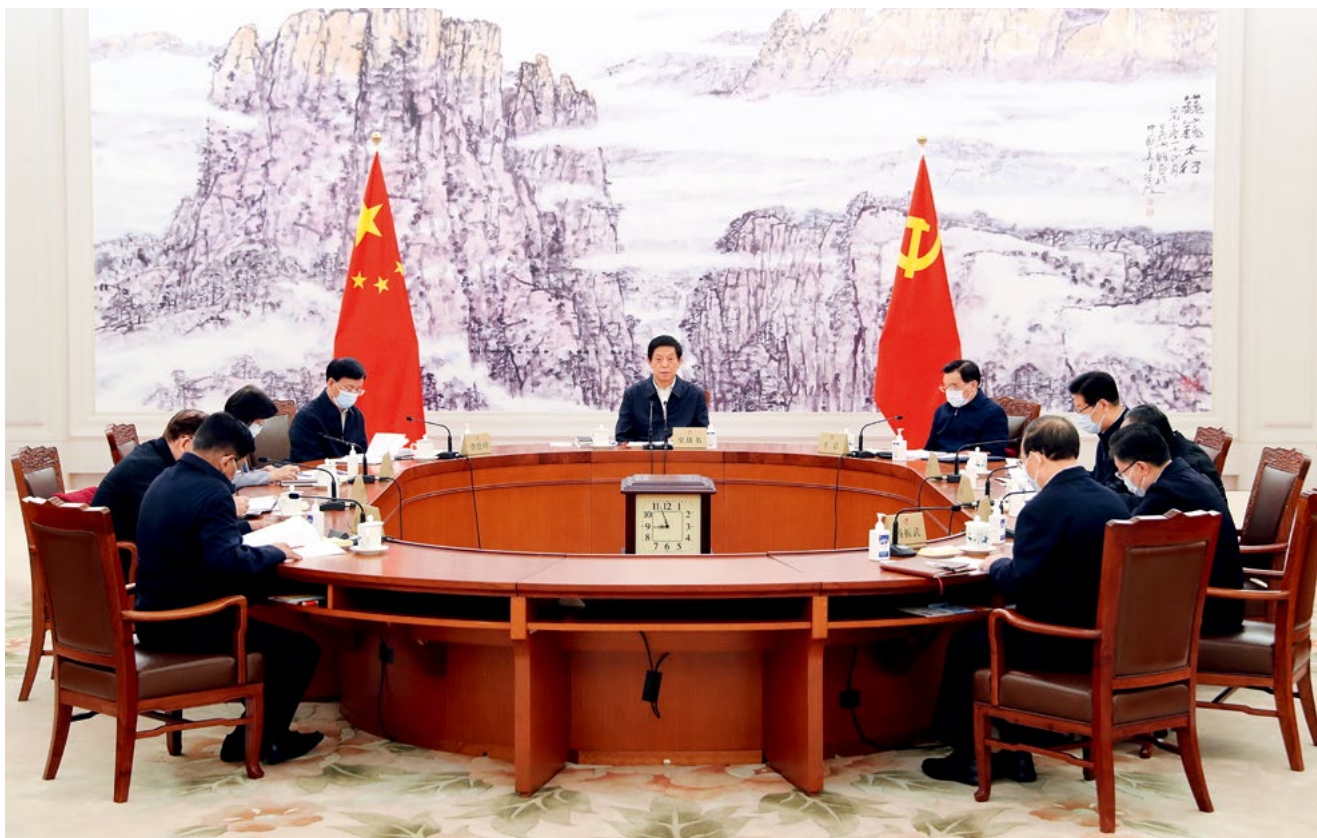
- 19 从伟大实践中寻找标准答案
——全过程人民民主系列谈之九 / 王晓琳
- 21 人大监督擦亮美丽中国 / 孙梦爽 王晓琳
- 23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从三次审议解读医师法修订全过程 / 宫宜希 王 萍 冯 添

|本期策划|

- 26 为反电信网络诈骗筑牢法治根基 / 舒 颖
- 27 悬顶之剑 严惩电信网络诈骗 / 李倩文
- 29 体育法首次大修:强化体育强国法治保障 / 王 萍
- 32 体育法修订,将给未来生活带来哪些变化? / 王 萍 张钰钗
- 35 让体育强国梦落地生花 / 张钰钗

|立 法|

- 36 民诉法第四次修正,民事审判质效如何再提升? / 张宝山
- 38 期货和衍生品法,正加速向我们走来 / 李小健
- 40 湿地保护法草案二审:明确湿地定义,划分管理边界 / 周誉东



11月12日，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举行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全会精神。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党组书记栗战书主持会议并讲话。摄影/新华社记者 姚大伟

- 42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草案初审：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 李倩文
- 44 打好营商环境法治底色
——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
暂时调整适用计量法有关规定的决定 / 孙梦爽
- 45 坚持规范与发展并重
——反垄断法修正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监督

- 46 知识产权审判质效不断提升 / 王博勋
- 48 用心用情解开控诉信访案件“法结心结”
——全国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最高检关于人民检察院办理控诉案件
工作情况的报告 / 丁显阳 刘文学
- 50 立德树人 打造一流教师队伍 / 徐航
- 52 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育种创新 打好种业翻身仗 / 宫宜希

观察

- 54 在对外交流研讨中描绘全过程人民民主画卷
——全国人大对外专题研讨班回眸 / 田雨之

资讯

04 要闻

手机订阅



电脑订阅

<https://zgqrd.yataiwuliu.com>

本刊特别鸣谢单位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中央国家机关报网站

zygjzg.12388.gov.cn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在京召开

据新华社微博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11月8日上午在京召开。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习近平代表中央政治局向全会作工作报告，并就《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讨论稿）》向全会作了说明。

征求对中共中央关于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的意见 中共中央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 习近平主持并发表重要讲话

新华社北京11月12日电 中共中央9月10日在中南海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就中共中央关于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听取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的意见和建议。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我们党要继续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需要全面总结我们党在百年历程中取得的应对变局、把握大局、开创新局的历史经验，需要全面总结我们党在百年历程中取得的探索我国革命道路、建设道路、改革道路的历史经验，需要全面总结我们党在百年历程中取得的团结带领人民推进民族复兴的历史经验，需要全面总结我们党在百年历程中取得的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历史经验，需要全面总结我们党在百年历程中取得的自我革命的历史经验，推动全党形成崭新的精神风貌、空前的团结统一、高度的政治自觉，实现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

习近平在参加北京市区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投票时强调 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加强选举全过程监督

新华社北京11月5日电 11月5日是北京市区和乡镇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投票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西城区中南海选区怀仁堂投票站参加区人大代表的选举投票时强调，选举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础，是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要把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各个环节贯通起来，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好保证人民当家作主。要加强选举全过程监督，坚决查处选举中的不正之风，确保选举工作作风清正，确保选举结果人民满意。

习近平出席第三次“一带一路”建设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

新华社北京11月19日电 11月19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北京出席第三次“一带一路”建设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高标准、可持续、惠民生为目标，巩固互联互通合作基础，拓展国际合作新空间，筑牢风险防控网络，努力

实现更高合作水平、更高投入效益、更高供给质量、更高发展韧性，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

习近平强调，8年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统筹谋划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和共建“一带一路”，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把基础设施“硬联通”作为重要方向，把规则标准“软联通”作为重要支撑，把同共建国家人民“心联通”作为重要基础，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取得实打实、沉甸甸的成就。

习近平出席亚太经合组织工商领导人峰会并发表主旨演讲

新华社北京11月11日电 11月11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应邀在北京以视频方式向亚太经合组织工商领导人峰会发表题为《坚持可持续发展 共建亚太命运共同体》的主旨演讲。

习近平指出，当前，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蔓延，世界经济复苏艰难曲折。亚太地区应该勇担时代责任，发挥引领作用，坚定朝着构建亚太命运共同体目标迈进。

习近平出席亚太经合组织第二十八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新华社北京11月12日电 11月12日晚，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以视频方式出席亚太经合组织第二十八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习近平指出，今年是中国加入亚太经合组织30周年。亚太成为全球最具增长活力和发展潜力的地区，为世界经济成长和地区人民福祉作出了积极贡献。我们要推进落实2040年布特拉加亚愿景，构建开放包容、创新增长、互联互通、合作共赢的亚太命运共同体。

习近平同美国总统拜登举行视频会晤

新华社北京11月16日电（记者 杨依军）国家主席习近平11月16日上午同美国总统拜登举行视频会晤。双方就事关中美关系发展的战略性、全局性、根本性问题以及共同关心的重要问题进行了充分、深入的沟通与交流。

习近平指出，当前，中美发展都处在关键阶段，人类的“地球村”也面临诸多挑战。中美作为世界前两大经济体和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应该加强沟通和合作，既办好我们各自国内的事情，又承担起应尽的国际责任，共同推进人类和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这是中美两国和世界各国人民的共同愿望，也是中美两国领导人的共同使命。

习近平致信祝贺首届中国网络文明大会召开强调 广泛汇聚向上向善力量 共建网上美好精神家园

新华社北京11月19日电 首届中国网络文明大会11月19

日上午在京开幕。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发来贺信，向大会的召开表示诚挚的祝贺，向出席大会的各界人士表示热烈的欢迎。

习近平在贺信他强调，网络文明是新形势下社会文明的重要内容，是建设网络强国的重要领域。近年来，我国积极推进互联网内容建设，弘扬新风正气，深化网络生态治理，网络文明建设取得明显成效。要坚持发展和治理相统一、网上和网下相融合，广泛汇聚向上向善力量。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担当责任，网络平台、社会组织、广大网民等要发挥积极作用，共同推进文明办网、文明用网、文明上网，以时代新风塑造和净化网络空间，共建网上美好精神家园。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审议《国家安全战略(2021—2025年)》《军队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和《国家科技咨询委员会2021年咨询报告》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新华社北京11月18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11月18日召开会议，审议《国家安全战略(2021—2025年)》《军队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和《国家科技咨询委员会2021年咨询报告》。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新形势下维护国家安全，必须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快构建新安全格局。必须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完善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工作领导体制，实现政治安全、人民安全、国家利益至上相统一；坚持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维护边疆、边境、周边安定有序；坚持安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动态平衡；坚持总体战，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促进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相协调。

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举行会议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全会精神 栗战书主持并讲话

新华社北京11月12日电 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11月12日举行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全会精神。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党组书记栗战书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认为，习近平总书记代表中央政治局所作的工作报告，回顾总结一年来治党治国治军的不平凡历程。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新成就、发生的新变化表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迈出了坚实一步。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以大历史观的视角，横跨两个百年历史长河，着墨过去和未来，着眼当前和长远，以常怀远虑、居安思危的清醒，给我们上了一堂信仰课、党史课、警示课，提出了许多新的理念、

思想、观点，是一篇充满马克思主义真理力量的重要文献。

会议认为，六中全会召开并出台《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是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里程碑，是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党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宣言书、动员令，必将在中国共产党历史上、在中华民族历史上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中国共产党的100年，是为马克思主义信仰不懈奋斗并且在实践中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100年，是为中国人民幸福不懈奋斗并将历史推到更加接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100年，是为人类进步事业不懈奋斗并改变着世界发展格局的100年。党和人民百年奋斗取得的伟大成就和历史经验，书写了中华民族几千年历史上最恢宏的史诗，必将激励全党全国人民在新时代更好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王晨，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王东明、白玛赤林、杨振武出席会议并发言。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一百零五次委员长会议 审议有关法律草案等 栗战书主持

新华社北京11月5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百零五次委员长会议11月5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栗战书委员长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李飞分别作的关于反有组织犯罪法草案、湿地保护法草案、科学技术进步法修订草案、噪声污染防治法草案、种子法修正草案、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主要问题修改情况的汇报。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沈春耀作的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修正草案)》的议案代拟稿的汇报。

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对上述法律草案等进行了审议。会议要求，要进一步广泛听取各方面对上述法律草案等的意见，并认真修改完善。

栗战书同秘鲁国会主席阿尔瓦举行会谈

新华社北京11月17日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11月17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以视频方式同秘鲁国会主席阿尔瓦举行会谈。

栗战书说，中秘是相互信任的好兄弟、共同发展的好伙伴、共担责任的好朋友。在习近平主席和卡斯蒂略总统共同引领下，中秘关系快速发展，政治互信不断深化，经贸合作持续拓展，人文交流富有成果。祝贺秘鲁不久前隆重庆祝独立200周年。今年是中秘建交50周年。中方愿同秘方一道，认真落实两国领导人重要共识，推动双方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不断向前发展。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于2021年11月8日至11日在北京举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习近平作重要讲话。摄影/新华社记者 鞠鹏

中共十九届六中全会在京举行

中央政治局主持会议 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习近平作重要讲话

全会听取和讨论了习近平受中央政治局委托作的工作报告

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党的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习近平就《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讨论稿）》向全会作了说明

全会充分肯定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以来中央政治局的工作。决定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于2022年下半年在北京召开

党中央号召，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勿忘昨天的苦难辉煌，无愧今天的使命担当，不负明天的伟大梦想，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埋头苦干、勇毅前行，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我们坚信，在过去一百年赢得了伟大胜利和荣光的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必将在新时代新征程上赢得更加伟大的胜利和荣光

新华社北京11月11日电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

(2021年11月1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于2021年11月8日至11日在北京举行。

出席这次全会的有，中央委员197人，候补中央委员151人。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和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党的十九大代表中部分基层同志和专家学者也列席会议。

全会由中央政治局主持。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习近平作了重要讲话。

全会听取和讨论了习近平受中央政治局委托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党的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习近平就《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讨论稿）》向全会作了说明。

全会充分肯定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以来中央政治局的工作。一致认为，一年来，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新

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交织影响，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国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任务极为繁重艰巨。中央政治局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经济保持较好发展态势，科技自立自强积极推进，改革开放不断深化，脱贫攻坚如期打赢，民生保障有效改善，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扎实推进，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全面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扎实有效，战胜多种严重自然灾害，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了新的重大成就。成功举办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系列活动，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正式宣布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激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意气风发踏上向第二个

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

全会认为，总结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是在建党百年历史条件下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需要；是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做到坚决维护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全党步调一致向前进的需要；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提高全党斗争本领和应对风险挑战能力、永葆党的生机活力、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继续奋斗的需要。全党要坚持唯物史观和正确党史观，从党的百年奋斗中看清楚过去我们为什么能够成功、弄明白未来我们怎样才能继续成功，从而更加坚定、更加自觉地践行初心使命，在新时代更好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全会提出，中国共产党自一九二一年成立以来，始终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作为自己的初心使命，始终坚持共产主义理想和社会主义

义信念,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为争取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实现国家富强、人民幸福而不懈奋斗,已经走过一百年光辉历程。党和人民百年奋斗,书写了中华民族几千年历史上最恢宏的史诗。

全会提出,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面临的主要任务是,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争取民族独立、人民解放,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创造根本社会条件。在革命斗争中,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对经过艰苦探索、付出巨大牺牲积累的一系列独创性经验作了理论概括,开辟了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正确革命道路,创立了毛泽东思想,为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指明了正确方向。党领导人民浴血奋战、百折不挠,创造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成就,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实现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彻底结束了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历史,彻底结束了极少数剥削者统治广大劳动人民的历史,彻底结束了旧中国一盘散沙的局面,彻底废除了列强强加给中国的不平等条约和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一切特权,实现了中国从几千年封建专制政治向人民民主的伟大飞跃,也极大改变了世界政治格局,鼓舞了全世界被压迫民族和被压迫人民争取解放的斗争。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以英勇顽强的奋斗向世界庄严宣告,中国人民从此站起来了,中华民族任人宰割、饱受欺凌的时代一去不复返了,中国发展从此开启了新纪元。

全会提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党面临的主要任务是,实现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进行社会主义革命,推进社会主义建设,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奠定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在这个时期,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提出关于社会主义建设的一系列重要思想。

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创造性运用和发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第一次历史性飞跃。党领导人民自力更生、发愤图强,创造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伟大成就,实现了中华民族有史以来最为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实现了一穷二白、人口众多的东方大国大步迈进社会主义社会的伟大飞跃。我国建立起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农业生产条件显著改变,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有很大发展,人民解放军得到壮大和提高,彻底结束了旧中国的屈辱外交。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以英勇顽强的奋斗向世界庄严宣告,中国人民不但善于破坏一个旧世界、也善于建设一个新世界,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

全会提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党面临的主要任务是,继续探索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的正确道路,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使人民摆脱贫困、尽快富裕起来,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充满新的活力的体制保证和快速发展的物质条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深刻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正反两方面经验,围绕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一根本问题,借鉴世界社会主义历史经验,创立了邓小平理论,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作出把党和国家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的历史性决策,深刻揭示社会主义本质,确立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明确提出走自己的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科学回答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系列基本问题,制定了到二十一世纪中叶分三步走、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发展战略,成



功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全会提出,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后,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加深了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和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的认识,形成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国内外形势十分复杂、世界社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于2021年11月8日至11日在北京举行。中央政治局主持会议。摄影/新华社记者 燕 雁

会主义出现严重曲折的严峻考验面前捍卫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和基本框架，确立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开创全面改革开放新局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成功把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推向二十一世纪。

全会提出，党的十六大以后，以胡锦涛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中推进实践创新、理论创新、制度创新，深刻认识和回答了新形势下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等重大问题，形成了科学发展观，抓住重要战略机遇期，聚精会神搞建

设，一心一意谋发展，强调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进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成功在新形势下坚持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全会强调，在这个时期，党从新的实践和时代特征出发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科学回答了建设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的发展道路、发展阶段、根本任务、发展动力、发展战略、政治保证、祖国统一、外交和国际战略、领导力量和依靠力量等一系列基本问题，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的飞跃。党领导人民解放思想、锐意进取，创造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成就，我国实现了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到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封闭半封闭到全方位开放的历史性转变，实现了从生产力相对落后的状况到经济总量跃居世界第二的历史性突破，实现了人民生活从温饱不足到总体小康、奔向全面小康的历史性跨越，推进了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到富起来的伟大飞跃。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以英勇顽强的奋斗向世界庄严宣告，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前途命运的关键一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指引中国发展繁荣的正确道路，中国大踏步赶上了时代。

全会提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党面临的主要任务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朝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继续前进。党领导人民自信自强、守正创新，创造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成就。

全会强调，以习近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坚持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深刻总结并充分运用党成立以来的历史经验，从新的实际出发，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同志对关系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了深邃思考和科学判断，就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什

么样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什么样的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怎样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等重大时代课题，提出一系列原创性的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主要创立者。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是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的飞跃。党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反映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心愿，对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具有决定性意义。

全会指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伟大的历史主动精神、巨大的政治勇气、强烈的责任担当，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出台一系列重大方针政策，推出一系列重大举措，推进一系列重大工作，战胜一系列重大风险挑战，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

全会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上，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得到有力保证，党的领导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党的领导方式更加科学，全党思想上更加统一、政治上更加团结、行动上更加一致，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显著增强。在全面从严治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显著增强，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得到根本扭转，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党在革命性锻造中更加坚强。在经济建设

上，我国经济发展平衡性、协调性、可持续性明显增强，国家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跃上新台阶，我国经济迈上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之路。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上，党不断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向广度和深度进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党和国家事业焕发出新的生机活力。在政治建设上，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优越性得到更好发挥，生动活泼、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得到巩固和发展。在全面依法治国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断健全，法治中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党运用法治方式领导和治理国家的能力显著增强。在文化建设上，我国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发生全局性、根本性转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文化自信明显增强，全社会凝聚力和向心力极大提升，为新时代开创党和国家事业新局面提供了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在社会建设上，人民生活全方位改善，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大幅度提升，发展了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的良好局面，续写了社会长期稳定奇迹。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党中央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抓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建设迈出重大步伐，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在国防和军队建设上，人民军队实现整体性革命性重塑、重整行装再出发，国防实力和经济实力同步提升，人民军队坚决履行新时代使命任务，以顽强斗争精神和实际行动捍卫了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在维护国家安全上，国家安全得到全面加强，经受住了来自政治、经济、意识形态、自然界等方面的风险挑战考验，为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提供了有力保证。在坚

持“一国两制”和推进祖国统一上，党中央采取一系列标本兼治的举措，坚定落实“爱国者治港”、“爱国者治澳”，推动香港局势实现由乱到治的重大转折，为推进依法治港治澳、促进“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打下了坚实基础；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坚决反对“台独”分裂行径，坚决反对外部势力干涉，牢牢把握两岸关系主导权和主动权。在外交工作上，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全面推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成为引领时代潮流和人类前进方向的鲜明旗帜，我国外交在世界大变局中开创新局、在世界乱局中化危为机，我国国际影响力、感召力、塑造力显著提升。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以英勇顽强的奋斗向世界庄严宣告，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

全会指出了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历史意义：党的百年奋斗从根本上改变了中国人民的前途命运，中国人民彻底摆脱了被欺负、被压迫、被奴役的命运，成为国家、社会和自己命运的主人，中国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断变为现实；党的百年奋斗开辟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正确道路，中国仅用几十年时间就走完发达国家几百年走过的工业化历程，创造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党的百年奋斗展示了马克思主义的强大生命力，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和真理性在中国得到充分检验，马克思主义的人民性和实践性在中国得到充分贯彻，马克思主义的开放性和时代性在中国得到充分彰显；党的百年奋斗深刻影响了世界历史进程，党领导人民成功走出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拓展了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的途径；党的百年奋斗锻造了走在时代前列的中国共产党，形成了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精神谱系，保持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不断提高，中国共产党

无愧为伟大光荣正确的党。

全会提出，一百年来，党领导人民进行伟大奋斗，积累了宝贵的历史经验，这就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理论创新，坚持独立自主，坚持中国道路，坚持胸怀天下，坚持开拓创新，坚持敢于斗争，坚持统一战线，坚持自我革命。以上十个方面，是经过长期实践积累的宝贵经验，是党和人民共同创造的精神财富，必须倍加珍惜、长期坚持，并在新时代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

全会提出，不忘初心，方得始终。中国共产党立志于中华民族千秋伟业，百年恰是风华正茂。过去一百年，党向人民、向历史交出了一份优异的答卷。现在，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又踏上了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的赶考之路。全党要牢记中国共产党是什么、要干什么这个根本问题，把握历史发展大势，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初心使命，始终谦虚谨慎、不骄不躁、艰苦奋斗，不为任何风险所惧，不为任何干扰所惑，决不在根本性问题上出现颠覆性错误，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执着奋力实现既定目标，以行百里者半九十的清醒不懈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全会强调，全党必须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观察时代、把握时代、引领时代，不断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

展规律的认识。必须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促进共同富裕，推进科技自立自强，发展全过程人

民民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协同推进人民富裕、国家强盛、中国美丽。

全会强调，全党必须永远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不断为美好生活而奋斗。全党必须铭记生于忧患、死于安乐，常怀远虑、居安思危，继续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做到难不住、压不垮，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航船劈波斩浪、一往无前。

全会决定，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于2022年下半年在北京召开。全会认为，党的二十大是我们党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代表大会，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全党要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攻坚克难、开拓奋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

党中央号召，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勿忘昨天的苦难辉煌，无愧今天的使命担当，不负明天的伟大梦想，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埋头苦干、勇毅前行，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我们坚信，在过去一百年赢得了伟大胜利和荣光的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必将在新时代新征程上赢得更加伟大的胜利和荣光！

习近平在参加北京市区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投票时强调 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加强选举全过程监督

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王岐山江泽民胡锦涛
在各自选区参加投票或委托他人投票



11月5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北京市西城区中南海选区怀仁堂投票站参加区人大代表选举投票。摄影/新华社记者 鞠鹏

新华社北京11月5日电 11月5日是北京市区和乡镇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投票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西城区中南海选区怀仁堂投票站参加区人大代表的选举投票时强调，选举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础，是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要把民主选举、民主协商、

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各个环节贯通起来，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好保证人民当家作主。要加强选举全过程监督，坚决查处选举中的不正之风，确保选举工作作风清正，确保选举结果人民满意。

怀仁堂投票站，五星红旗鲜艳夺目，镶嵌着国徽的红色票箱端正中，投票工作规范有序，现场氛围庄重热烈。

上午10时30分许，习近平来到怀仁堂投票站，仔细听取有关选举事项的说明，拿出选民证交给工作人员核验，领取一张选票，在写票处认真填写选票后，走到票箱前郑重投下自己的一票。

当天上午，李克强在西城区文津街选区紫光阁投票站投了票，栗战书在西城区中南海选区人民大会堂投票站投了票，汪洋在西城区金融街二选区全国政协机关投票站投了票，王沪宁在中南海选区怀仁堂投票站投了票，赵乐际在西城区大觉选区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投票站投了票，韩正在文津街选区紫光阁投票站投了票。王岐山委托工作人员在中南海选区怀仁堂投票站投了票。

江泽民、胡锦涛分别委托工作人员在中南海选区怀仁堂投票站投了票。

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政协、中央军委有关领导同志和从领导职务上退下来的同志，在各自选区投票或委托他人投票。

5日当天，北京市共设立投票站13448个，通过差额选举，将产生新一届区人大代表4898人、乡镇人大代表11137人。■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上的 重要讲话和全会精神

——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举行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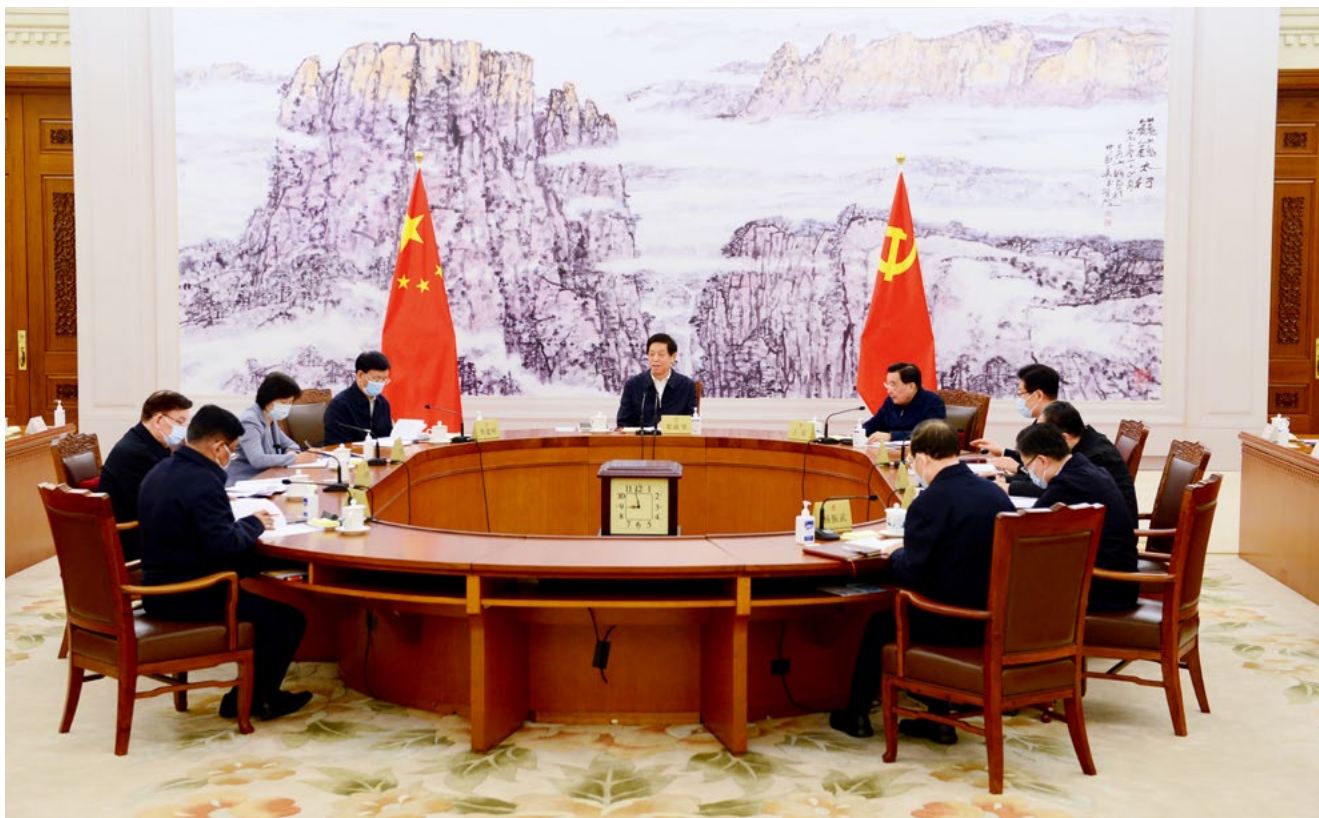


11月12日，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举行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全会精神。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党组书记栗战书主持会议并讲话。摄影/本刊记者 马增科

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11月12日举行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全会精神。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党组书记栗战书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认为，习近平总书记代表中央政治局所作的工作报告，回顾总结一年来治党治国治军的不平凡历程。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新成就、发生的新变化表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在全面建设社

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迈出了坚实一步。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以大历史观的视角，横跨两个百年历史长河，着墨过去和未来，着眼当前和长远，以常怀远虑、居安思危的清醒，给我们上了一堂信仰课、党史课、警示课，提出了许多新



11月12日，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举行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全会精神。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党组书记栗战书主持会议并讲话。摄影/本刊记者 马增科

的理念、思想、观点，是一篇充满马克思主义真理力量的重要文献。

会议认为，六中全会召开并出台《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是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里程碑，是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党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宣言书、动员令，必将在中国共产党历史上、在中华民族历史上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中国共产党的100年，是为马克思主义信仰不懈奋斗并且在实践中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100年，是为中国人民幸福不懈奋斗并将历史推到更加接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100年，是为人类进步事业不懈奋斗并改变着世界发展格局的100年。党和人民百年奋斗取得的伟大成就和历史经验，书写了中华民族几千年历史上最恢宏的史诗，必将激励全党全国人民

在新时代更好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会议强调，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要按照党中央要求，深刻认识总结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结合人大实际，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一是要自觉坚守理想信念，为共产主义理想而奋斗，始终不渝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二是要长期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这一科学理论指明的方向道路和提出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谋划和推动人大工作。三是要始终不忘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四是要牢记肩上的责任，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努力奋斗。贯彻好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加强立法、监督、代表等

工作，勇于担当，勇于自我革命，增强斗争意识和本领，努力使人大各项工作更好服务国家和人民，更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五是要坚持党的政治建设，提升政治能力，对党忠诚，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用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指导人大工作，确保人大工作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王晨，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王东明、白玛赤林、杨振武出席会议并发言。

(新华社北京11月12日电)

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和人大工作与时俱进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曹建明

在“两个一百年”的历史交汇点，党中央专门召开人大工作会议，总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光辉历史、重大成就和重要经验，明确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历史使命和任务要求，这在我们党和国家历史上都是第一次，具有里程碑意义，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高度重视，鲜明体现了党中央将新时代人大工作摆在巩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战略全局重要位置的深刻考虑，和对新时代更好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的殷切期望。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们党百年奋斗所取得的重大制度成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站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贯通历史和现实、国际和国内、理论和实践，回顾人民代表大会成立以来的光辉历程，以全新视野精辟阐述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领导人大工作的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深刻指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重大意义、历史使命和总体要求，科学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一系列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高瞻远瞩、言简意赅、博大精深，集中体现了我们党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



5月11日，曹建明副委员长在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流镇人大代表联络站调研基层人大工作。（海南省人大常委会供图）

度的最新认识、最新发展和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引领人大工作守正创新、笃行致远的强大思想武器，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和民主法治理论中国化时代化的纲领性文献。

党的十八大以来，人大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关键在于习近平总书记旗帜定向、掌舵领航。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地方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依法履职尽责，积极担当作为，特别是，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毫不动摇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方向；坚持以宪法为根本遵循，加强宪法法律实施

和监督,充分发挥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不断完善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建设;坚持紧扣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履职尽责,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以高质量立法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更好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不懈加强人大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人大工作和建设取得跨越式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加健全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迈出重大步伐。

一要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统筹和指导人大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国家根本政治制度建设,全面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自2015年起,习近平总书记每年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汇报,对人大工作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习近平总书记还先后在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改革开放40周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每年全国“两会”等多个重要会议、重要场合,就民主政治建设、法治建设、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发表一系列重要论述,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在这次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又用“六个必须坚持”对这一重要思想作了新的高度概括,科学阐述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国家根本政治制度的历史必然、本质特征、特点优势和实践要求,深刻回答了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方向性、根本性、全局性一系列重大问题,并赋予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新的时代内涵,既富有恢弘的历史纵深感,又深刻体现了强烈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既

全面深化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又对新时代人大工作作出了前瞻性擘画和战略性安排,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正确道路的新境界,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理论性、指导性,是我们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纲”和“魂”。我们一定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必修课”和基本功,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不断提高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实践的能力,推进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更加坚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不断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色和优势。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鲜明指出,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习近平总书记论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是就人大制度讲人大制度,而是贯通历史和现实、国际和国内、理论和实践,从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战略高度,通过讲人民政权创建和新型政治制度探索,讲中国的国体和政体,讲国家根本政治制度和世界全新政治制度,讲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和国家政治生活、国家治理体系,深刻阐述毫不动摇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正如栗战书委员长在总结讲话中所指出的,“体现了高远的战略思维和深邃的政治考量”。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我们首先就要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国家根本政治制度的定位和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制度优势是一个国家赢得战略主动的重要优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党领导国家政权机关的重要制度载体,也

是党在国家政权中充分发挥民主、贯彻群众路线的重要实现形式”。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不仅进一步明确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政治定位、根本政治方向和根本政治使命,而且进一步明确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中的新职能、新任务。特别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本质特征和政治优势的集中体现,也是做好人大工作的首要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保证。我们必须始终保持理论上的清醒和政治上的坚定,必须厘清中国人大制度与西方议会制度的本质区别,必须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要毫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向习近平总书记看齐、向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中央的决策部署看齐,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并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确保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国家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确保党领导人民依法有效治理国家。

三要发展好完善好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的主渠道作用,坚持用制度体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人民当家作主,是中国共产党矢志不渝的奋斗目标。人民民主制度,是共产党的伟大政治创造。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长宁区虹桥街道古北市民中心考察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时首次提出了“人民民主是一种全过程的民主”的精辟论断;在建党100周年庆祝大会上鲜明提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在这次会议上,又明确提出“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全过程人民民主”,并用相当篇幅,对民主、人民民主、民主政治发展规律、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民主作了全面深刻阐述,鲜明提出了“八个能否”“四个要看、四个更要看”的标准和坚持人民民主的“五个基本观点”,使我们对西方民主有了更加清醒深刻认识,对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全过程人民民主”“中国民主”的重大理念有了更加深刻认识和准确把握。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理论与实践的全新表述和重大创新,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赋予了更深厚的社会主义民主价值取向和本质特征。与西方民主形成鲜明对比,全过程人民民主,最能反映人民意愿,最能代表人民根本利益,最能反映人民当家作主地位,也最能体现我们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伟大实践,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鲜明特色和独特优势。在新时代,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就要求我们必须把坚持人民的主体地位作为根本政治立场,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根本标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保障的重要途径和最高实现形式。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我国共有260多万名五级人大代表,他们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中坚力量,也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推动力量。我们一定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要求,充分认识人大行使国家权力与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一致性、内在统一性,坚持人民在国家治理中的主体地位,坚持把立法和监督作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实践,充分发挥好人民代表大会的主渠道作用,将人民民主原则落实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运行的全过程和各方面,最大限度实现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人民民主与国家意志的有机统一,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全过程、全方位地实现人民当家作主,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最广泛、

最可靠、最牢固的群众基础和力量源泉。

四要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更好发挥人大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人大及其常委会是立法机关,也是法律实施监督机关,在全面依法治国中承担重要使命。习近平总书记要求我们,依照宪法法律推进国家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我们要深刻认识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的重要部署,需要人大行使立法、监督等职权保障落实,全面贯彻好、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对我们提出的六项重点任务。我们要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谋划立法工作。特别是,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立法,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我们还要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加强宪法法律实施和监督,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既监督有力,又帮助把工作做好,把各方面监督做得更扎实,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推动宪法法律有效实施,更好发挥人大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五要努力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机关”要求,全面加强人大自身建设,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势和功效。习近平总书记在这次会议上明确提出,要强化政治机关意识,加强人大自身建设,成为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为加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指明

了方向。我们要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自觉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强化理论武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努力做到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我们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畅通社情民意表达和反映渠道,深入实际摸清实情,号准人民群众的脉搏,在工作中切实关注和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最现实、最关心、最直接的利益问题。我们要持续不断地加强能力建设,提高履职水平,进一步增强法治观念,自觉做法治中国建设的坚定维护者、忠诚实践者和有力推动者,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解决问题的能力。我们还要对标习近平总书记对人大工作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看到人大的组织制度、工作机制、工作方式等方面还存在一些不相适应的问题,充分吸收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践的新经验、新成果,不断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运行的制度机制,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健全人大组织制度、选举制度和议事规则,完善论证、评估、评议等制度,完善人大代表工作各项制度,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完善发展。

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会议精神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高度的责任心、强烈的使命感和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到人大工作的方方面面,坚定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好、把人大工作发展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贡献。✘

投下神圣一票选出满意代表

——全国人大机关选民参加西城区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投票

文 / 本刊记者 冯添 李小健

11月5日,是北京市区和乡镇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投票日。

按照北京市西城区中南海选区选举工作小组的安排,全国人大机关在人民大会堂和机关办公楼设立投票站,组织3224名选民进行投票。

选民中有本届和历届的常委会领导同志,也有机关党组成员、常委会副秘书长、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有关负责同志,还有机关在职干部职工和部分离退休同志。

为做好机关选民投票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杨振武多次提出具体要求、检查投票站布置情况。他指出,人大换届选举是一项政治性、法律性、政策性都很强的工作,同时也是全过程人民民主最生动、最直接的体现。要充分保障机关选民依法行使选举权利,民主选举产生人大代表,确保选举风清气正,确保选举结果人民满意。

投票站内,悬挂的巨幅五星红旗鲜艳夺目,镶嵌着国徽的三个票箱呈品字型端立前方。排队处、验证处、发票处、写票处、代写处、秘密写票处等分区设置,井然有序。三名正式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展板摆放在明显位置,方便选民了解情况。

早上8时,主持人宣布投票正式开始。

选民们拿着选民证,首先到验证处核验。精神饱满的工作人员一丝不苟,认真负责,仔细核对每一张选民证,发放每一张选票。

仔细听取有关选举事项的说明后,选民们认真填写选票,依次走到票箱前,郑重投下庄严的一票,选出自己满意的、信赖的人大代表。

“回机关参加投票,感觉到了一种责任和荣誉,这是神圣的民主权利。”一位退休的老同志笑声爽朗,“验证、发票、写票、投票……每一项工作都准备很充分,都严格依法依规程序办事,每一处细节都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都体现了人民当家作主这个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

首次参加投票选举的一名青年干部说:“这是我第一次投票选举人大代表,这种实实在在握在自己手上的民主权利,让人感到特别神圣。”

和这名青年干部一样,许多机关选民都为这一时刻感到兴奋激动,纷纷手持选民证在会场拍照留念。大家的微信“朋友圈”,被一张张盖着红色印章的选民证照片“刷屏”。

每五年参加一次选举,都会留下这样一张选民证,有的选民已经保留了十余张,作为行使民主权利的永久纪念。他们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直接参与者、见证者和坚定的支持者、维护者。

下午2时左右,现场投票接近尾声。在选民的监督下,检票人员密封了投票箱。经过票数清点,统计结果同中南海选区其他投票站的结果进行汇总,在三名正式代表候选人中选出两名人大代表。

沉甸甸的选票,承载着选民们对新一届人大代表的信任与期盼。5日当天,北京全市共设立投票站13448个,通过差额选举,产生新一届区人大代表4898人、乡镇人大代表11137人,并在之后召开新一届区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依法选举产生新一届区和乡镇

国家机关领导人员。

为保证换届选举工作依法有序顺利进行,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机关党组书记杨振武,常委会副秘书长、机关党组副书记信春鹰,亲自审定方案,多次亲临现场指导工作。

按照工作方案要求,9月初,机关迅速成立了全国人大机关参加西城区人大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由常委会副秘书长、机关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刘俊臣任组长,机关有关局室和直属事业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召开动员部署会、组织选民登记、划分30个选民小组,推荐、介绍代表候选人、开展投票,各项工作有条不紊。

11月13日,西城区选举委员会确定中南海选区11月5日投票选举结果有效,史英李、张新民当选为西城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从国家领导人到普通群众,我国10亿多选民一人一票,同票同权,直接选举产生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占到我国五级人大代表总数的90%以上。人民通过普遍的选举,产生自己的代表,组成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这是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也是把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始终掌握在人民手中的重要方式。

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是全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一个个站点、一个个选区、一个个地方的人大换届选举投票,正是我国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的生动写照,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显著优势和独特魅力。★

从伟大实践中寻找标准答案

——全过程人民民主系列谈之九

文 / 本刊记者 王晓琳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现民主有多种方式，不可能千篇一律。”不同国家的民主有不同的版本。作为中国版本的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是他国民主的翻版、改版或者再版。所以，怎么看待全过程人民民主？它有哪些优势特色？必须从中国人民当家作主的实践中寻找标准答案。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一种有序的民主。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为中国人民量身定制的，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一种民主形式。但人民当家作主不是无序的、随意的，更不是一盘散沙式的。为了实现人民当家作主，需要一个坚强的领导核心，需要一套完备的规则体系，需要稳妥有序地推进。实践充分证明，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把亿万人民群众发动组织起来，积极投身到民主实践中；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保证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在法治的轨道上平稳有序地运行。民主的有序与无序，对于国家和人民而言，究竟意味着什么呢？事实胜于雄辩，从“东方之治”与“西方之乱”的鲜明对比中，我们不难得出这样的结论：一个有序的、用法治作保障的民主，才是真正的民主，这样的民主才会使人民幸福、社会和谐、国家稳定；反之，不讲秩序、不要法治的民主，不是真正的民主，这样的民主必然会导致社会失序、国家失控、人民蒙难。从一些国家频频上演的“民主闹剧”中，我们更加清楚地看到这一点。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能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的民主。危难之时方显民主本色。往往是在“关键时刻”“特殊时期”，人们更容易了解一个国家民主的真实状况，看清一个国家民主最本真的一面。突如其来新冠肺炎疫情实际上是对各国的民主状况作了一次“突击检查”，谁优谁劣、谁真谁假，一看便知。在这方面，我们用堪称完美的表现，向世人交出了一份高分答卷。去年5月，当疫情在全球蔓延之时，我们在防控工作取得阶段性重大胜利的

情况下，成功地召开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这次会议的一个重要成果，就是高票通过了民法典。民法典的制定过程，就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一次生动实践。今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如期举行，在全国人民共同参与和见证下，大会批准了“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国人民又一次用生动的实践对全过程人民民主作了精彩的展示。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这次会议正式将“全过程民主”写入全国人大组织法。疫情来袭，全国人大常委会坚决同人民站在一起，伸出肩膀、主动作为、积极应对。与此同时，各项工作也都取得重大进展：立法工作亮点纷呈，一部部装满民意的法律陆续出台；把百姓的关切作为人大监督的着力点，监督实效明显增强；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更加密切，在“抗疫”和“脱贫”两条战线上都能看到他们活跃的身影。从去年年初到现在，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共召开16次常委会会议，“加开”已经成常态，并且每次会议都贯穿了“人民至上”这一理念。可以说，大疫当前，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成色”不减，优势明显。这也充分显示出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是“易碎品”，而是经得起风吹雨打的，没有任何艰难困苦能够阻挡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追求民主的脚步。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最管用的民主。能不能解决问题？为谁解决问题？这是检验民主是否管用的“试金石”。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民主不是装饰品，不是用来做摆设的，而是要用来解决人民需要解决的问题的。”由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所决定，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搞形式主义，不搞“民主秀”，不搞政治戏剧，不追求表面的华丽和做作，而是以解决人民需要解决的问题为着力点，这不仅体现在初衷上、过程中，更体现在结果上；体现在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全链条。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按照全过程人民民主



3月5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审查“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等。摄影/新华社记者 张玉薇

的要求，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百姓所望、人大所向，紧紧围绕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频频出手、持续发力，推动解决了一大批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例如，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从2018年至今，全国人大常委会连续四年聚焦生态环境保护，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继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每一次执法检查都坚持广纳民意、坚持问题导向，力求取得人民群众满意的效果，创造了一个又一个人大全流程全要素监督的“经典范本”，也赢得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喝彩。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充分体现“有事好商量”的民主。在我们这样一个人口众多、幅员辽阔的社会主义国家里，在处理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和涉

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时，如何统筹兼顾各方面关系？如何通过合理有效的制度安排和程序设计，把各方面的意愿和要求汇集起来，形成共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中国社会主义制度下，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找到全社会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是人民民主的真谛。他进一步强调，涉及全国各族人民利益的事情，要在全体人民和全社会中广泛商量；涉及一个地方人民群众利益的事情，要在这个地方的人民群众中广泛商量；涉及一部分群众利益、特定群众利益的事情，要在这部分群众中广泛商量；涉及基层群众利益的事情，要在基层群众中广泛商量。在人民内部各方面广泛商量的过程，就是发扬民主、集思广益的过程，就是统一思想、凝聚共识的过程，就是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过程，就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过程。“有事好商量”不仅是一种工作作风、一项制度设计，也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重要方式，是全国人代会上每一项决议决定都能高票通过背后的政治逻辑。制定和实施“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事关国家的未来发展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从起草规划建议到编制规划纲要，再到全国人代会审查规划纲要草案，直至表决通过，整个过程体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对“有事好商量”作了生动诠释。规划建议起草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深入地方考察调研，并亲自主持召开7场专题座谈会，广泛听取各领域各阶层人士意见建议。今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与代表委员一同审查讨论规划纲要草案。去年8月，规划编制工作开展网上征求意见，收到留言100多万条，有关方面从中整理出1000余条建议；规划建议稿起草组逐条分析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做到了能吸收的尽量吸收，对建议稿增写、改写、精简文字共计366处，覆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546条；今年全国两会上，代表委员认真审查讨论规划纲要草案；最终，在吸收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基础上对规划纲要草案作出55处修改。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最具活力的民主。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是故步自封、一成不变的，它具有与时俱进、面向未来的优秀品格，是最具活力的民主；它是在实践中成长起来的，并随着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发展。从两年前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虹桥街道考察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时明确提出“人民民主是一种全过程的民主”，到在庆祝中国共产

人大监督擦亮美丽中国

文 / 本刊记者 孙梦爽 王晓琳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指出，“要用好宪法赋予人大的监督权，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一头连着减污，一头连着降碳，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任务。”10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检查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这是就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法开展监督以来，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连续第四年就生态环保领域法律开展监督工作。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决心之大、力度之大、成效之大前所未有。面对生态环境存在的突出问题，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立足职能定位

果断出手，分重点、分阶段、分节奏找出病灶，对症下药，坚决向污染开战。

此番声势浩大、务实高效的污染防治法治攻坚战，是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中的重头戏，以其规格之高、标准之严、作风之好、效果之实，被媒体称为“新时代人大监督的经典范本”。

——2018年，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专门加开一次常委会会议，作出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议，用法治的力量保卫蓝天。

——2019年，开展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发挥法律制度刚性约束作用，紧扣法律责任的落实，推动水污染治理和水环境保护，还给老百姓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景象。

——2020年，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依法做好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确保老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 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他强调“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从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对全过程人民民主作出系统论述，到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写入《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中，彰显了我们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的坚定信心和坚强决心。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要在党的领导下，不断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加强人权法治保障，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权利和自由。要保证人民依法行使选举权利，民主选举产生人大代表，保证人民的知情

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确保党和国家在决策、执行、监督落实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要完善人大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推进人大协商、立法协商，把各方面社情民意统一于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之中。”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不仅对人大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提出明确要求，同时也为我们描绘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美好前景。

在我们党保证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的伟大实践中，全过程人民民主展现出巨大的制度优势。在新的历史进程中，这些优势一定会发扬光大，全过程人民民主也将会有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今年，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执法检查，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推动把法律逐条逐款逐项落到实处，除害兴利、变废为宝。

此前，栗战书委员长曾指出，完成与蓝天保卫战、碧水保卫战、净土保卫战关系最直接的三部法律实施情况的检查，只是阶段性的任务，不能有丝毫松懈和自满。如今检查固废法实施情况，充分体现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紧跟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紧贴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对法治建设的呼声期盼，紧扣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履职尽责的政治自觉和责任担当，彰显了在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美丽中国上面发挥人大作用的坚定信心和决心，呈现了以钉钉子的精神锲而不舍抓落实、孜孜不倦为民生的精神面貌和工作作风。

“人大是人民的人大。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只要党、国家和人民需要，人大就将毫不犹豫站到一线进行法律的、政治的、外交的斗争，伸出肩膀扛起应尽的政治责任。”这组经典范本鲜明呈现出新时代人大监督的新特色、新气象、新风貌：

高规格、全覆盖，以高度政治自觉和责任担当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四年来，栗战书委员长率先垂范，担任执法检查组组长，率队深入基层一线的田间地头、班组车间，主持召开执法检查组全体会议，主持或参加专题询问，推动一场场监督“重头戏”连番上演。四次执法检查组成高规格检查组阵容，深入地方检查与委托各省级人大常委会自查相结合，上下联动，形成合力，做到31个省（区、市）无死角全覆盖。

坚持问题导向，增强监督刚性，充分发挥“利剑”作用。“执法检查就是要真找准问题、真抓住问题、真解决问题，不能走过场，不能搞评功摆好那

一套。”为最大限度发现法律实施中的问题，检查组总是毫不留情直指痛处，让不少政府、企业等负责人脸红出汗。“口气很平和，问题很尖锐，有些问题带有很浓的‘火药味’。”检查组还创新设立随机抽查小组，不打招呼直奔现场。检查报告更是直言不讳点名“曝光”，动真碰硬督促纠正违法行为。

紧扣法律，依法开展执法检查、发挥法治威力。“人大执法检查不是一般性的工作检查，而是对法律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必须紧扣法律制度、法律规定、法律条文开展检查。”检查组紧扣“依法”检查的原则，不厌其烦追问法律规定落实情况，从事实到法律逐条逐项进行对照，查清病灶、对症下药。检查报告则紧扣法律规定说问题、阐事实，有的放矢压实责任，如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详细对照30个法条查找了6大类33项法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针对性、实效性显著增强。

创新监督形式，提升监督实效，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到实处。从执法检查、审议报告、专题询问三者联动，到听取反馈报告，跟踪监督执法检查报告提出意见、审议意见的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打出了一套环环相扣、依次递进的人大监督“组合拳”。从召开五级人大代表座谈会、基层群众座谈会到引入第三方评估、开展问卷调查，检查组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作用，深入了解法律实施情况，凝聚推动法律全面有效实施的强大合力，监督实效得到最大提升。

……

我们清晰看到，一项项求真务实的创新举措、一个个动真碰硬的硬核问题、一系列不断完善的方式方法，让人大监督更有力度、更具实效。人大监督正朝向更好践行以人民为中心、使法律的全面施行更好惠及于民阔步迈进！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从三次审议解读医师法修订全过程

文 / 本刊记者 宫宜希 王 萍 冯 添

在今年10月召开的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要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把改革发展决策同立法决策更好结合起来,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统筹立改废释纂,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要发挥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以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紧跟党中央决策部署,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及时制订专项立法修法工作计划,成立专班分批推进30部法律的制定和修改工作,用法治力量守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医师法修订正是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实施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计划的重点之一。医师是人民健康的守护者,是健康中国建设的主力军。医师法修订不仅有助于加强医师管理和保障,促进高质量医师队伍建设,还为应对公共卫生事件、保障人民生命安全筑牢法治防线。

新修订的医师法的诸多亮点内容充分吸纳民意,真正做到了“站稳人民立场,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尊重人民首创精神”,为保障医师合法权益,规范医师执业行为,加强医师队伍建设,保护人民健康,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提供了有效法律保障。这一全国人大常委会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的法治硕果,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生动



8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该法将于2022年3月1日起施行。摄影/本刊记者 马增科

书写人民至上,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注入了法治新动能。

在修订过程中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

“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医生们加班加点参与基层防疫乃是常态,是否可以按照劳动法规定取得报酬,是否有必要在医师法中规范这一事项?”

“随着人民群众对医疗要求的不断提高,怎样解决群众需求与名医稀缺之间的矛盾,是当前面临的挑战。”

……

2021年6月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召开医师法(草案二审稿)征求意见视频座谈会。专家学者、律师、居民代表们纷纷围绕法律草案的

修改,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踊跃发言,积极建言献策。

7月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与河北省正定县正定镇“人大代表之家”视频连线,召开医师法(草案二审稿)座谈会,陈晓明、郝玉辉等15名人大代表和信息采集员畅所欲言,37条意见建议被传递到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这都是医师法修订过程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写照。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入推进,医师队伍建设与管理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自1999年开始施行的执业医师法迫切需要修订。

2021年1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医师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草案一审稿共7章58条,

对现行法律作了较大幅度修改,主要包括保障医师合法权益及待遇、完善医师的职责和义务、完善医师考试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医师教育培训和考核制度以及完善法律责任等,建议将法律名称由“执业医师法”改为“医师法”。

6月,医师法草案二审稿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草案二审稿共7章62条。相比于今年1月提请审议的草案一审稿,医师多点执业规则、职称晋升优先考虑条件、针对“伤医”“医闹”问题强化医师执业安全保障、不得对患者实施过度医疗、促进医疗资源向基层流动等主要修改内容引人关注。

“更好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医师法修订把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贯彻到立法的全过程各环节,从立项、起草、审议到通过的全过程,保障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充分参与立法,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拓展民主立法渠道,并分别在医师法草案一审和二审后两次通过中国人大网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8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该法将于2022年3月1日起施行。法律共计7章67条,包括总则、考试和注册、执业规则、培训和考核、保障措施、法律责任和附则等内容,重点围绕加强紧缺专业医师培养、加强基层医师队伍建设、保障医师合法权益等方面进行规定。其中明确规定每年8月19日为中国医师节。

保障医师合法权益,强化医师执业安全

健康所系,性命相托。广大医师护佑亿万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同样他们的人身安全也要用心呵护。如何从法律制度层面保障医师合法权益,促进医患和谐,是医师法关注的重点。

医师法草案一审稿新增“保障措施”一章明确规定,政府应当维护医疗卫生机构良好的执业环境,有效防范和依法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医疗卫生

机构应当为医务人员提供职业安全 and 卫生防护用品,并完善安全保卫措施,维护良好的医疗秩序,及时主动化解医疗纠纷,保障医务人员执业安全。为了标本兼治,草案一审稿还规定国家完善医疗风险分担机制,鼓励医疗机构参加医疗责任保险或者建立医疗风险基金,鼓励患者参加医疗意外保险。

在初次审议后,有的常委会委员、代表和部门提出,针对“伤医”“医闹”等突出问题,应当进一步强化对医师执业安全的保障。对此,在草案一审稿的基础上,医师法草案二审稿围绕保障医师权利作出进一步规定。草案二审稿不仅在总则中明确医师的人格尊严、人身安全不受侵犯,同时增加规定: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阻碍医师依法执业,干扰医师正常工作、生活;禁止通过侮辱、诽谤、威胁、殴打等方式,侵犯医师人格尊严、人身安全和人身自由。

新修订的医师法也在更好保障医师合法权益、加强医师执业安全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医疗风险分担机制,明确医疗机构应当参加医疗责任保险或者建立、参加医疗风险基金;鼓励患者参加医疗意外保险。为鼓励医师积极参与公共场所的救治活动,医师法明确医师在公共场所因自愿实施急救造成受助人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

在外急救免责,让医师放心做“好人”,有助于免除医师救人的后顾之忧。“医师法切实保障医师的合法权益,明确在外急救免责的相关规定,是法律回应社会关切和坚持公平正义的体现。”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副院长王鹏远对这一规定表示支持,认为这项规定是为医者仁心提供了法治保护,免除广大医师的后顾之忧,让医师能够在紧急情况下勇敢地“该出手时就出手”,让更多的生命获得及时救助。

明确医师执业规则,规范医师执业行为

有权利就有义务。在对医师合法权

益作出制度保障的同时,医师法也对医师执业规则提出明确要求,完善医师职责,规范医师执业行为,切实维护患者权益。

草案一审稿规定医师应当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职业精神,还从职业道德、病人紧急救治、病情说明与知情同意制度的遵循、合理用药等方面对医师依法严格执业作出规定,保障患者权益。

在初次审议后,有些常委会委员、地方提出,应积极稳妥推进医师多点执业,并进一步明确医师执业规则,加强执业规范。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进一步完善医师注册条件、信息发布等相关制度。

对此,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执业医师在两个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执业的,应当以其中一个医疗卫生机构为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注册、备案等手续。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加强对相关医师的监督管理,规范其执业行为,保证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新修订的医师法完善医师职责和义务,强调“不得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同时进一步规范医师多点执业、互联网诊疗,明确实习医生参与临床诊疗活动有关要求。明确“超说明书用药”合法性问题是医师法的另一大亮点。医师法规定在尚无有效或者更好治疗手段等特殊情况下,医师取得患者明确知情同意后,可以采用药品说明书中未明确但具有循证医学证据的药品用法实施治疗。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主任医师马靖认为这是尊重科学的体现。在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马靖参与了第一批国家医疗队驰援武汉的救治工作。面对这一具有突发性、未知性的疾病,用哪些药、如何用药成为医师最关注的问题。“药品说明书的形成需要大量证据、反复检测,相较于临床来说是较为滞后的。医师法新规定给了医师医治病患的底气

和保障,给患者更多生存的希望。”

此外,在加大处罚力度上,初次审议后,有的常委会委员、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建议进一步完善法律责任规定。

对此,草案二审稿作出相应修改,明确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的,三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新修订的医师法还进一步规定,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或者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五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医学临床研究。

“强基层”上升为法律,使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流动

“强基层”一直是卫生健康工作的重点。长期以来,不少地方反映基层医师招不来、留不住,这是“强基层”中必须解决的突出问题。为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使偏远地区、农村地区可以享受更好更便捷的医疗服务,医师法多举措引导优质资源向基层倾斜。

在基层卫生队伍建设上,以草案一审稿相关规定为基础,草案二审稿从细化职称晋升、加强培养培训等角度进行了更有针对性的修改。新修订的医师法规定,在允许医师依法开展多点执业的同时,国家鼓励医师定期定点到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提供医疗卫生服务,主执业机构应当支持并提供便利。为更好保护基层医师权益,医师法明确在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医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津贴、补贴政策,并在职称评定、职业发展、教育培训和表彰奖励等方面享受优惠待遇。

在2019—2020年间前往西藏开展组团式援助工作的北京大学第一医院主任医师姜勇对此颇有感触。在那曲市茶曲乡昂永村开展送医送药下乡工作的过程中,姜勇检查出一位七十多岁的患者患有结肠癌,随即为她进行手术治

疗,帮助患者尽快康复。姜勇告诉记者:“从长远来看,鼓励优秀医疗人才向基层医疗单位流动,帮助基层医院和当地老百姓获得更好的医疗服务,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改善当地的医疗服务水平。”

同样有着援藏工作经历的北京大学第一医院主任医师侯新琳,在2015—2016年间,曾前往海拔5373米的行政乡普玛江塘乡义诊。“作为援藏的医生,我们有责任将当地的医生带起来、教得会,让他们继续在各个县乡村发挥作用。有了这种爱心和专业的传递,优质医疗资源的下沉和扩容就会更有意义。”侯新琳说。

除了西藏,其他边疆地区也是“强基层”的重点地区。2015年,北京大学第一医院主任医师陆叶参加了北京大学第一医院赴内蒙古自治区医疗队。陆叶告诉记者:“边疆地区医疗基础薄弱,我们需要将一些技术和理念带到基层去,才能更好为老百姓服务。我感受最深的就是医师法突出‘强基层’,正有力促进地区之间医疗机构的帮扶协作,进而提升边疆医疗服务水平。”

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加强医师队伍培养

高素质的医师队伍是医疗质量的重要保障。把好医师队伍的“入口”关,实现培养与使用的紧密衔接,有利于优化和完善医师培养体系,保障医师专业水平,促进医疗质量提升。

草案一审稿规定,国家制定医师培养规划,加强医教协同,完善医学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体系;国家建立健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健全临床带教激励机制,保障住院医师培训期间待遇,严格培训过程管理和结业考核。此外,草案一审稿还将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最低学历由中专提升为大专。这些规定有利于优化和完善医师培养体系,促进医疗质量提升。

在初次审议后,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地方和行业协会提出,应当进

一步明确并发挥医师协会等行业组织的作用。对此,医师法草案二审稿作出相应修改。为进一步加强紧缺专业医师培养,新修订的医师法明确:国家制定医师培养规划,建立适应行业特点和社会需求的医师培养和供需平衡机制,统筹各类医学人才需求,加强全科、儿科、精神科、老年医学等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人才队伍建设。

总结抗疫成功经验,形成尊医重卫良好氛围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为了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广大医护工作者在疫情防控第一线日夜奋战,救死扶伤,发挥重要作用,作出重大贡献,收获全社会的尊重认同。

草案一审稿积极总结疫情防控的成功经验与做法,比如,草案一审稿规定,国家建立适应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的人才培养和使用机制;遇有紧急情况以及国防动员需求时,医师应当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调遣;医师发现传染病、突发不明原因疾病和异常健康事件时应及时报告;对在预防预警、救死扶伤等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医师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为加强中医药服务体系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新修订的医师法进一步总结抗疫经验,坚持医防结合和中西医并重,在医师执业活动中进一步促进中西医结合。

“面对疾病,医务人员和患者是共同斗争的战友。在这场没有硝烟的战争中,医患之间只有相互信任、共同努力,才能取得最好的战果。”王鹏远表示,医务人员应始终牢记从业的初心使命,用最温暖的人文关怀,最精湛的专业技能,为人民群众更好服务,践行职业誓言。

尊医重卫,不仅仅要体现在疫情防控时,更应成为全社会的常态。医师法为医师合法权益、医师队伍建设、人民生命健康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对在全社会营造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具有重要意义。★

为反电信网络诈骗筑牢法治根基

文 / 本刊记者 舒 颖

前不久,就在广大消费者沉浸在“双11”购物狂欢的同时,多地公安机关发布提示,谨防“假客服”“中奖免单”等电信网络诈骗。数量大、种类多、覆盖面广,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已经成为当前发案最高、损失最大、群众反响最强烈的犯罪类型。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整治电信网络诈骗,归根到底还应有法可依。令人振奋的是,10月19日,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初次审议,这是我国首次针对电信网络诈骗的专门立法。

制定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打击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的重要举措。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多发高发,严重危害人民群众利益和社会和谐稳定。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批示指示,对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关键环节和制度构建,以及加强法律制度建设等提出明确要求。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各地区各部门持续开展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打击治理,捣毁了不少电信网络诈骗团伙,取得了明显成效。然而,单靠严厉的事后打击难以从根本上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的高发多发态势。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制定一部反电信网络诈骗的专门法律,显得尤为必要。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全面依法治国的高度,对立法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和部署。近年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指示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在较短时间内制定疫苗管理法、生物安全法、长江保护法等,为推进国

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此次反电信网络诈骗立法,立足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和依法治理,侧重前端防范,对实践中迫切需要的制度安排作出规定,从法律制度层面筑起反电信网络诈骗防护网,是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又一重要举措,对于维护社会安定和经济社会发展意义重大。

制定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更好保障人民合法权益的必然要求。信息化时代,电信网络给人们的工作和生活带来极大便利。但是,不少犯罪分子利用新型电信网络技术手段,钻管理上的漏洞,利用非法获取个人信息、网络黑灰色产业交易等实施精准诈骗,组织化、链条化运作,跨境跨地域实施,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据新华社报道,2020年,全国共立案电信网络诈骗案件92.7万起;案件造成群众损失353.7亿元;此类犯罪警情占全部刑事警情的比例超过40%……电信网络诈骗已经成为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第一大犯罪类型。

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反映人民的意愿,切实保障人民的利益,不断满足人民对幸福美好生活的期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也是新时代立法工作的价值取向和工作重点。事实上,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有不少是通过法治、通过立法来保证和提升的。

我们看到,为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其他合法权益,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草案一审稿,从综合治理、健全基础制度、技术防诈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实招

硬招,既是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更是深孚众望的立法安排,令人欣喜。

制定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是“小快灵”“小切口”立法的生动实践。纵观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草案一审稿,全文共7章39条,条文数量虽然不多,却有着很强的针对性、实用性、有效性。

从规定反电信网络诈骗各部门职责、企业职责和地方政府职责,到落实实名制,规定电话卡、互联网信息服务真实信息登记制度;从规定金融、通信、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统筹推进相关跨行业、企业的统一监测系统建设,推进涉诈样本信息数据共享到要求互联网企业移送监测发现的嫌疑线索;从加大惩处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金融账户、互联网账号行为,实施惩戒措施到对潜在受害人预警劝阻和开展被害人救助……每一条内容举措都“实打实”,让法律制度更加务实管用。

当前,社会利益关系错综复杂,各类矛盾风险交织叠加,各方立法需求层出不穷,对立法内容、形式、效率提出新的更高要求。近年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工作,呈现出覆盖广、数量多、节奏快、要求高的特点,立法形式也更加多样化。从体量上看,既有像民法典这样基础性、法典化的“大块头”,也有诸如反食品浪费法、反外国制裁法等针对性强的“小快灵”。

此次反电信网络诈骗立法,对关键环节、主要制度作出规定,突出问题导向,确保真管用可执行,是“小快灵”“小切口”立法的又一次生动实践。我们期待,这部系统综合、针对性强的专门法律尽快出台。✘

导读:随着通信、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已成为犯罪新常态。10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草案进行分组审议。与会人员热议草案。守护百姓“钱袋子”,遏制“高位运转”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为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提供法治保障,对于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具有重大意义。

悬顶之剑 严惩电信网络诈骗

文 / 本刊记者 李倩文

随着通信、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已成为犯罪新常态。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都是非接触性犯罪,犯罪嫌疑人主要通过电话、网络进行犯罪,如网上兼职刷单诈骗、冒充网购客服、领导、熟人以及公检法人员等诈骗……

诈骗手段不断翻新,诈骗组织呈职业化、团体化发展态势,且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成本低、收益高、易复制、难追查,导致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屡打不绝。特别是随着金融资金结算方式多样化、快捷化,诈骗对象选择精准化发展,群众防骗知识缺乏,导致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仍在“高位运转”。

2020年,全国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共立案92.7万起,案件造成群众损失353.7亿元,同比分别增长了18.6%和68.7%,此类犯罪警情占全部刑事警情的比例超过40%;今年1月至8月有数据显示,电信网络诈骗立案已经达到了65.5万起,同比上升了12.3%……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已经成为当前发案最高、损失最大、群众反映最强烈的突出犯罪,多发高发态势引发关注。

守护百姓“钱袋子”,遏制“高位运转”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不容再缓!反电信网络诈骗专门立法,“悬顶之剑”严惩电信网络诈骗。

2021年10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草案进行分组审议。10月2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将草案文本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期间,共有13441位公众参与,提出28599条意见。草案为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提供法治保障,对于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具有重大意义。

明晰法律概念 科学界定内涵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属于针对性解决特定问题的系统综合的专项法律,对电信网络诈骗行为作出科学界定尤为重要。

草案第2条对电信网络诈骗作出规定,“本法所称电信网络诈骗,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电话、短信、互联网等电信网络技术手段,通过远程、非接触方式,骗取公私财物的行为”。

就电信网络诈骗的对象,全国人大常委会民族委员会主任委员白春礼说,电信网络诈骗之所以危害性大,就是采取了广撒网的方式,随机寻找目标,再重点关注缩小范围,逐个突破下手实施诈骗。其危害后果远远大于有特定目标的普通诈骗行为,所以需要明确犯罪的对象是不特定的人。

电信网络诈骗的方式、手段较为特殊,李巍委员在分组审议时提出,草案中列举“利用电话、短信、互联网”的表述

不科学,也不全面,建议直接写“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一是电话和短信是电信网络提供的服务,是网络应用层次的概念,而互联网是网络层次的概念,这三者摆在一起不是同一逻辑项下的概念;二是电话、短信不是网络技术手段,它是网络提供的服务表现形式,后面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概括并不准确;三是国际电信联盟和现行有效的电信条例对电信网络技术手段是有概念规定的,已经约定俗成,可不必再列举。

明确主体责任 避免九龙治水

草案明确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金融等行业主管部门、电信业务经营者等各方主体责任。一些委员提出,应当进一步完善相关规定,压实各方主体责任。

刘修文委员建议进一步增加关于打击网络黑灰产业链的规定。网络黑灰产业链已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的“基础设施”,是全链条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的重要方面,对维护社会秩序和网络环境意义重大。建议草案对公安、电信、互联网等主管部门打击治理网络黑灰产业的责任作出原则规定,提出明确要求。

李巍委员提出要正确处理好相关主管部门和有关商业主体之间的协调关系。本法涉及的主管部门有公安、电信、



3月13日，湖北宜昌，三峡大学校园里标语：警惕网络诈骗，守好你的压岁钱。图/视觉中国

网信、金融、司法机关等，从商业主体上来讲有电信运营商、商业银行、互联网公司以及第三方支付机构。法律在强调有关各方的责任的同时，这些部门和单位主体应该打好“组合拳”，实行综合治理，避免九龙治水，各管一头。

吕薇委员说，草案只提出了是否采取措施的要求，比如第22条“明知诈骗不得提供服务”，但是没有规定如果不及及时采取措施怎么办，对网络运营商和电信运营商的责任和处罚缺乏规定。而电子商务法等法律中对平台企业都有要求，平台企业要承担一定责任。现在有一些诈骗电话和网络诈骗，消费者都能够识别出来并进行标注，但是电信和网络运营企业却没有进行有效制止，因此要明确网络和电信运营商的责任和处罚。

加大处罚力度 让法律“长出牙齿”

一些委员建议，进一步加大对电信网络诈骗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草案第六章主要是对电信业务经营者、金融机构、互联网服务提供者的相关法律责任作出规定，没有遵守草案的相关规定，罚款金额在一万元到十万元之间。杨震委员说，“被诈骗分子利用了，没有尽到责任，一万元到十万元的罚款

对他们来说相对较低，建议将罚款金额提高到十万元到五十万元，情节严重的可以达到五十万元到五百万元，建议加大处罚力度”。

韩晓武委员也认为，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惩处一定要有相当的力度。现在草案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罚，罚款金额一般都是一万元起步，个别条款是五千元，总的感觉太低了，不利于发挥法律的震慑作用，不利于

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综合治理局面的形成。因此，建议加大处罚力度，提高罚款金额。罚款金额应该从十万元起步。此外，这部法律虽然不是刑事法律，但是，在法律责任部分，应该增加规定，对违反相关规定、不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负有严重责任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个人，要依法承担刑事责任，按照刑事法律规定接受处罚。

此外，要让法律“长出牙齿”，治到痛处，还需要对涉案财产的认定和处置进一步明确。当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高发，受骗群众范围很广，损失金额巨大，在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深挖上，受银行监控保存时限短、作案工具变换快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很难做到深挖彻查全部案件。罗保铭委员说，“对涉案财产的认定和处置困难，很多诈骗分子的涉案金额巨大，但是量刑认定的金额并不多，案件不全，涉案财产处置少，达不到对诈骗犯罪打财断血的效果和威慑作用。建议对涉诈财产的处置作出进一步明确规定，在操作中有法可依，操作性强，这样也能够突出打击效果”。

增加宣传主体 明确宣传职责

“您好，我是反诈主播，请问您是什么主播？”

当一名主播发现，自己与一位穿着警服的男子连麦时，嘴角的微笑瞬间凝固了。接着，他的“求生欲”立刻拉满，赶紧“自证清白”：“我是娱乐搞笑的，哥，我啥事没犯。”

“反诈民警连麦西厂公公”话题在社交平台引发热议，多位主播成为反诈宣传员，向直播间网友推广国家反诈中心App。

加强宣传教育是反电信网络诈骗的重要措施，草案对此作出针对性规定。一些委员认为，应充实相关内容，进一步加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

刘修文委员认为，宣传舆论主管部门掌握着宣传资源，在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应承担重要责任。草案规定反电信网络诈骗防范宣传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责，不够全面，也不利于开展相关工作，建议将宣传主管部门纳入进来，建议在草案第5条和第25条第1款增加宣传舆论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确其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职责。

加强舆论宣传，普及法律知识，是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基础工作。殷方龙委员说，草案第25条对加强宣传教育作出规定，但是仅仅明确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教育、民政、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的责任，这当然是必要的，但是还不够。还应当对电信业务经营者、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互联网服务提供者的宣传责任作出规定，赋予其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的责任。特别是利用消费者办理业务、运用电信和网络等时机，及时提醒，加强宣传，提高公众鉴别能力和防范意识。

现在网络诈骗成了公敌、顽疾和毒瘤，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大局的稳定，也事关国家经济安全和我们的国家形象。

守护百姓“钱袋子”，反电信网络诈骗专门立法，犹如“悬顶之剑”有效挤压犯罪空间，铲除犯罪土壤，为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提供法治保障！

体育法首次大修： 强化体育强国法治保障

文 / 本刊记者 王 萍

体育强则中国强，国运兴则体育兴。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围绕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做好新时代体育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也为加强体育法治建设指明了方向。

10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此次修订是体育法自1995年颁布施行以来的首次修订和第三次修改。修订草案根据中央精神和现实需要补充新的内容，与近年来我国对体育事业的重视、相关制度设计和实践一脉相承。

“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到2035年我国要建成体育强国。“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提出，到2030年，学校体育场地设施与器材配置达标率达到100%，青少年学生每周参与体育活动达到中等强度3次以上。

以“全民健身”“学校体育”“国家体育节”等为关键词的此次修法行动，着力落实体育强国和健康中国国家战略，聚焦解决体育事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确保体育法治与体育事业改革协同推进，并做好体育与教育、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等相关领域的衔接协调。

梳理修法亮点，极具亮色的是“强化全民健身”“坚决反对兴奋剂”“保证体育课时不被占用”“加强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和赛事活动监管”“每年8月8日为国家体育节”等方面的修法努力。诸如如何保障体教融合从而有效应对青少年体质下降、如何监管大量涌现的群众性商



10月19日，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受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托，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何毅亭作关于体育法修订草案的说明。摄影/本刊记者 马增科

业赛事活动等问题，都以更为清晰的法治答案回应人民关切。

修法回应民意顺应时代

10月19日，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受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托，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何毅亭作关于体育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何毅亭介绍，当前，与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相比，体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依然突出，人民群众多元化、多层次的体育需求尚未得到较好满足，迫切需要通过立法推动体育领域深化改革，破除束缚体育发展的障碍。同时还要看到，体育法已经颁布20多年，严重滞后于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体育事业改革实践需要法律的推动与保障，各类体育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有待法律进

一步明确，体育法与其他法律冲突的问题亟待解决。因此，修改体育法十分必要、十分紧迫。

近年来，体育法修订一直备受社会各界关注。除了体育业内人士，体育工作和体育法治建设也是全国人大代表关心的热点问题，多届代表都曾提出过关于修订体育法的建议、议案，内容涉及体育事业发展的各个方面。

2021年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体育法修订再次成为全国人大代表建言履职的重要内容。全国人大代表、山东兰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王士岭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我国近年来体育事业快速发展，为体育法修改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修法时，有必要强调全民健身，强化学校体育工作。在竞技体育部分，针对竞技体育主体关系不明确、国家队与运动员利益难以平衡等方面，建议从

保障运动员权利的角度,明确运动员的“产权”归属、退役运动员安置等问题。

王士岭认为,我国体育产业发展迅速,在体育法修改时应增加体育产业相关内容,明确体育产业的范围界定、体育无形资产的保护,明晰政府与市场的职能划分和权力边界、政府监管的职责问题等。

全国人大代表、山东鸢都英合律师事务所主任高明芹认为,体育仲裁在体育法中有原则规定,但是至今仍然没有建立专业的体育仲裁制度,严重制约了职业体育的发展,而体育仲裁是解决体育领域特别是职业体育中特殊类型纠纷的有效手段。

全国人大代表孙维也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建议新时代下立法目的,应为提升体育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大力推进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的融合,保障公民的体育权益等。同时增加公共体育服务体系的建设、明确学校体育场地设施标准、体育活动时间、增加对优秀运动员升学就业保障等内容。

紧随民声民意修法进程明显加快

“迫切需要为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法治新动能”——站稳人民立场,人大代表代表人民纷纷吐露修法心声。在持续呼吁声中,修法工作紧随民声民意,一路加速。

2018年,体育法修改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被列为“需要抓紧工作、条件成熟时提请审议的法律草案”,立法规划明确由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牵头修改体育法。

社会委在前期调研等工作基础上,于2020年11月正式启动体育法修改工作,2021年3月牵头成立了体育法修改工作领导小组。社会委多次与各成员单位沟通协商、交换意见,采取实地调研、委托调研、视频座谈等形式深入研究法律修改的重点难点问题,并书面征求了国务院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的意

见,广泛听取了各级人大代表、地方有关部门、司法机关、群团组织以及社会各界(各级体育总会、各类体育协会等体育社会组织、企业、学校,以及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体育工作者和专家学者等)的意见建议。在反复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形成了体育法修订草案。

体育法在1995年颁布实施,2009年和2016年分别进行了个别条文的修改。此次修订草案有11章,分别为总则、全民健身、学校体育、竞技体育、反兴奋剂、体育组织、保障条件、体育仲裁、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修订草案将现行法律的54条增加到109条。

为实现体育与国家战略的对接,修订草案在总则中增加了“推动体育强国和健康中国建设”的立法目的,明确“以全民健身为基础”的体育工作方针。根据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强调促进体育事业均衡、充分发展,增加“国家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经济欠发达地区体育事业的发展”的规定。为凸显对传统体育保护的重视,修订草案将原第二章中有关保护传统体育的条文上升至总则。

参与了此次修法工作的中国法学会体育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田思源认为,修订草案注意了新法与旧法的关系、原则与具体的关系、特殊性与普遍性的关系,是一次比较全面、彻底的修订。

修法强化全民健身国家战略 鼓励和支持公民参加健身活动

当前,体育事业改革发展面临诸多问题,主要有:全民健身、学校体育、竞技体育发展不协调,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不健全,体育促进全面健康的作用发挥不充分,青少年体质下降趋势明显,体育组织发展不规范,体育产业发展不平衡等等。针对这些问题,修订草案作出了积极回应。

何毅亭表示,全民健身作为国家战略,对提升国民素质,促进全民健康战略实现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发布的《2021年大众健身行为和消费研究报告》显示,大众对健身的认知正逐步深入,87%的大众健身人群每次锻炼花费0.5—2小时。

体育强国的基础在于群众体育。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底,全国体育场地共有371.34万个,体育场地面积30.99亿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2.20平方米……随着全民健身国家战略的深入实施,人民群众通过健身促进健康的热情日益高涨。

为突出全民健身的重要基础性保障作用,“社会体育”一章的章名修改为“全民健身”,并增加“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条款,规定国家实施全民健身战略,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鼓励和支持公民参加健身活动,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

此外,修订草案明确了各级政府、各类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的职责。例如要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其他社区组织应当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为全民健身活动创造必要的条件,支持、扶助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

修法保证体育课时不被占用 在校期间每天参加不少于一小时体育锻炼

学校是传授体育知识,培养学生体育习惯的重要阵地。在落实体教融合新要求方面,何毅亭表示,针对青少年体质下降问题,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在学校体育中明确教育部门、体育部门、学校等各自的职责,推动学生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新增“保证体育课时不被占用”“在校期间每天参加不少于一小时体育锻炼”等条款,以确保学生有充足的体育锻炼时间。

新增“鼓励学校组建高水平运动队”“体育运动学校”等条款,将学校体育与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结合起来。新增“学校体育运动安全管理和风险防控”“学校体育督导”等条款,保障学校

体育活动开展的顺利安全。此外,还新增“拓展优秀运动员就业渠道”条款和“幼儿体育”条款,扩展“学校体育”规范的内容。同时,修改“体育考试”条款,积极提升体育在学校教育中的地位,最终实现增强学生体质的目的。

依法保障运动员权利 坚决反对使用兴奋剂

竞技体育的可持续发展是体育的核心内容之一。为进一步促进竞技体育发展,何毅亭表示,修订草案新增运动员权利保障条款,加强运动员权利保护。调整运动员注册管理和体育赛事活动管理条款,进一步推动竞技体育管理体制变革,促进竞技体育更好发展。

修订草案新增规定:国家规范职业体育发展,促进职业体育竞技水平提高。国家依法保障运动员接受文化教育等权利。

针对现实生活中一些侵权行为,修订草案规定未经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等相关权利人许可,不得以营利为目的采集或者传播体育赛事活动现场图片、音视频等信息。

与此同时,此次修订草案新增“反兴奋剂”章节,体现了我国反兴奋剂的决心。何毅亭介绍,主要内容是将反兴奋剂条例进行提炼,总结上升为法律条文的内容,对反兴奋剂工作进行规范。例如,规定禁止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体育运动参加者提供或者变相提供兴奋剂。国家建立健全反兴奋剂制度和管理机制。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反兴奋剂规范。国家根据有关国际公约,开展反兴奋剂国际合作,履行反兴奋剂国际义务。

新增“体育仲裁”章节 加强对高风险性体育项目和赛事活动监管

体育事业发展既要科学监管也要加大保护。对此,何毅亭表示,修订草案用“保障条件”“体育仲裁”和“监督管理”三个章节分别予以体现。“保障条件”章节中进一步明确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职责,

完善了社会力量办体育的多种优惠措施。新增“体育仲裁”章节,旨在改变长期以来体育仲裁规定一直未能落地的现状,建立适合中国国情的体育仲裁制度。还新增了“监督管理”章节,加强了对高风险性体育项目和赛事活动的监管,进一步明确体育行政部门对赛事监管的方式方法,并规定了突发公共安全事件时的熔断机制。

此外,修订草案还细化了法律责任,让修订后的体育法更加具有强制性和执行性。

聚焦修法亮点委员展开热议

10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体育法修订草案进行分组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普遍认为,体育法的修订为落实体育强国和健康中国国家战略,解决体育事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破解体育事业改革难题,做好体育相关领域衔接协调工作具有重大意义,符合我国依法治体要求和体育事业发展需要。围绕如何保障学校体育锻炼、如何落实体育仲裁制度、如何安全举办体育赛事等热点问题,与会人员展开热议并提出建议。

关于学校体育,委员们提出了加强体育锻炼监督管理等相关建议。修订草案增加了“学校开展课外体育活动、加强体育锻炼”的规定,对此,殷方龙委员认为很有必要。但在实际中他发现,现在不少学校,特别是初中和小学怕出安全问题,课间休息时间要求学生待在教室里,不让出教室的门,这对孩子的健康是不利的,因此他建议修订草案应对学校课间休息时间组织适当的室外活动作出规定。庞丽娟委员则关注到了保障学校体育锻炼的监督问题,她建议在修订草案第九章“监督管理”中增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体育课开设、户外体育锻炼时间以及必需的体育设施、器材配备的监督管理”的规定;在第十章“法律责任”中增加“该配的体育设施不配,该保证的体育课

时、户外锻炼时间不保证,应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规定。

关于体育仲裁,委员们提出了规定特殊仲裁规则等相关建议。修订草案新增的“体育仲裁”章节改变了长期以来我国体育仲裁规定一直未能落地的现状。刘修文委员认为,修订草案对体育仲裁受案范围、仲裁机构、仲裁程序等作出规定,有利于为体育仲裁提供法律保障。同时,他注意到有些内容也是一般仲裁的通用规定,他建议体育法只规定特殊仲裁规则,一般规则适用仲裁法相关规定,加强体育仲裁制度与仲裁法规定有效衔接。

关于体育赛事活动的法律监管,委员们提出了保障高危赛事活动安全等相关建议。卫小春委员注意到修订草案第94条规定了举办高风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应当符合的条件,他建议将其中“配备具有相应资格或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表述修改为“配备具有相应资格或者资质,且数量和专业技术等级符合体育赛事活动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这样修改意味着不仅要配备相关的专业人员,还要在数量和质量上有保障。

体育承载着国家强盛、民族振兴的梦想,关乎人民幸福,关乎民族未来。“建设体育强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一个重要目标。”中国体育百年发展取得的历史性成就,不仅与今年成功举办的第十四届全运会、各项筹备工作进入最后冲刺阶段的2022年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以及2022年将在杭州举办的第19届亚运会等体育赛事的新成绩交相辉映,还与体育事业取得的长足进步相映成辉,其中就包括竞技体育、群众体育、体育产业、体育文化等各方面的协同发展。如今,体育已走进千家万户、走进人民生活。

国家立法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守法治思维,正通过积极的修法举措,为努力将体育建设成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标志性事业提供坚实有力法治保障。让我们拭目以待! 

体育法修订， 将给未来生活带来哪些变化？

文 / 本刊记者 王 萍 张钰钗

体育是社会发展和人类进步的重要标志，是综合国力和国家软实力的重要体现。10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体育法迎来第三次修改。修订草案明确，国家实施全民健身战略，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学校必须开设体育课，保证体育课时不被占用；拟定每年8月8日为国家体育节。

修订草案的诸多亮点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与热烈讨论。《中国人大》杂志邀请多位全国人大代表，共同聚焦体育法修订，对修法亮点进行解读，共话修法将给未来生活带来哪些变化。

变化一：竞技体育的法治保障将更加完备

从第一个世界纪录创造者陈镜开，到第一个世界冠军容国团；从人类历史上第一次由北坡登顶珠穆朗玛峰，到许海峰夺得第一枚奥运金牌……一代又一代体育健儿的优异表现，向世界展示了新中国的崭新形象和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取得的巨大成就，为祖国赢得了巨大荣誉。截至2020年底，我国运动员共获得世界冠军3588个，创世界纪录1351次。这些都是我国竞技体育发展进步的鲜活例证。

竞技体育的可持续发展是体育的核心内容之一。修订草案新增运动员权利保障条款，加强运动员权利保护；调整运动员注册管理和体育赛事活动管理条

款，进一步推动竞技体育管理体制变革，促进竞技体育更好发展；新增职业体育条款，以促进职业体育竞技水平的提高。

全国人大代表李宗胜谈道，竞技体育离不开规则，更需要体育法来促进竞技体育的健康发展，体育法的修改将给百姓关切的体育赛事、体育盛会等带来看得见、摸得着的巨大变化。修订草案新增第七十四条，分不同条款规定了鼓励开展运动员伤残保险、体育意外伤害保险和场所责任保险等，同时新增了大型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和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投保体育意外伤害保险等的规定。可以说，从民法典到体育法修订草案，日益完善的法治保障让社会从走

出害怕组织体育活动的阴影，到走出害怕参与体育活动的阴影，体育活动正日益迸发出活力。当从组织者到参与者形成一个权益保障的闭环，良性循环便自然形成。

全国人大代表方燕说，在今年8月的东京奥运会上，“亚洲飞人”苏炳添在男子100米赛事中以9秒83的成绩再创历史，刷新了亚洲纪录。除此之外，更有“00后”小将杨倩获得射击女子10米气步枪冠军、马龙获得乒乓球男子单打冠军……中国健儿在国际体育赛事上获得骄人成绩，是中国力量、中国精神在世界舞台上的耀眼绽放，也是我国竞技体育发展进步的缩影。此次修法将全方位



11月1日至11月2日，2021浙江省青少年山地自行车锦标赛在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开赛，来自金华、嘉兴、湖州等全省9支参赛队伍参加。图/中新社发 胡肖飞 摄

保障竞技体育赛事的合理、合法开展。

全国人大代表马一德说,此次体育法的修订,为进一步维护运动员的合法权益,新增“体育仲裁”章节,明确规定体育纠纷提请仲裁机构解决,明确受案范围,规范仲裁程序,建立相应的解纷机制,填补了法治空白。通过详细规范我国体育仲裁建构,将显著增强我国体育法的可操作性,为我国各地设立体育仲裁机构提供法律依据,推动我国建立体育仲裁机制和体育仲裁机构。

修订草案规定,未经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等相关权利人许可,不得以营利为目的采集或者传播体育赛事活动现场图片、音视频等信息。对此,李宗胜认为,修订草案对以营利为目的“盗录、盗播”说“不”,明确规范了互联网时代的录播行为。

马一德指出,在赛事筹办中,既会遇到体育知识产权使用和授权、赞助协议续签等交叉性很强的法律问题,也有可能出现运动员和裁判员资格认定纠纷、对竞赛处罚不服而引起的纠纷等专业性很强的问题,国内外经验表明,法治化手段是护航赛事活动的最可靠途径。

修订草案新增“反兴奋剂”章节,体现了我国反兴奋剂的决心。全国人大代表田春艳列席了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她认为,反兴奋剂的相关规定体现了我国坚决反对、打击涉及兴奋剂违法犯罪行为的决心,将为2022年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以及今后更多精彩赛事提供公平、公正的法治保障,助力我国进一步提升竞技体育实力 and 水平,更好地从体育大国走向体育强国。

变化二: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将更加蓬勃发展

全民健身作为国家战略,对提升国民体质,促进全民健康战略实现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修订草案增加“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条款,规定国家实施全民健身战略,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鼓励和支持公民参加健身活动,促进全

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修订草案还明确了各级政府、各类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的职责。

方燕说,修订草案把第二章“社会体育”更名为“全民健身”,并且新增多条具体内容。例如,新增“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全民健身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情况向社会公开”一条,相比现行法律,修订草案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工作职责,能够帮助政府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作出最能满足人民群众切实所需的全民健身计划,保障计划的顺利落实,促进全民健身国家战略的有效落地,同时民众也能对政府工作起到监督作用。修订草案中“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为全民健身活动创造必要的条件”的相关规定,也能助力解决当前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不健全等问题,为人民群众创造更适宜、更便捷的健身场所。

“有力的法治保障是全民健身的基础,体育竞技活动会带来‘激情燃烧的岁月’,全民健身活动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欣欣向荣、人民安居乐业的具体表现之一。”李宗胜指出,人民政府要为人民,在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层面,修订草案新增了“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全民健身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的相关规定,在国家层面,新增了“制订和实施体育锻炼标准”等规定,修订草案还明确规定了作为最直接联系人民群众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其他社区组织肩负着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的职责。相关修改将带来社区、村庄健身以及各类体育活动的广泛开展,不仅极大丰富人们的文化体育生活,还会拉近邻里之间的距离。

马一德表示,此次修订正式从立法上对公民体育权利予以确认,修订草案第五条明确提出:“公民依法平等地享有参与体育活动的权利。”这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体育法治领域的体现,彰显了“以人民为中心”的精神内核,也拓展和

细化了我国宪法对公民体育权利的原则性规定。

田春艳认为,此次修法的一大亮点是突出了全民健身的重要地位。随着全民健身观念的日益兴起,许多社区修建了运动健身设施,越来越多的公园设置了跑道、健身步道,极大方便了居民日常健身活动。随着法律法规体系的日益完善,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将更加蓬勃发展,不仅能有效助力扩展群众健身的空间,还有助于让科学健身、合理运动成为群众日常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

变化三:学校体育的法律“闭环”将进一步完善

习近平总书记在教育文化卫生体育领域专家代表座谈会上强调,要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针对青少年体质下降问题,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修订草案新增“保证体育课时不被占用”“在校期间每天参加不少于一小时体育锻炼”等条款,明确教育部门、体育部门、学校等各自的职责,推动学生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

方燕认为,修订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学校体育锻炼制定了刚性要求。“学校体育”是现行体育法中就有的,修订草案增加“坚持体育和教育相融合”“将体育作为学校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等规定,从宏观上对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作出新的诠释,并且明确规定“保证体育课时不被占用”,能够防止部分学校、老师因重文化课成绩而忽视体育锻炼的错误心理。修订草案还新增“保障学生在校期间每天参加不少于一小时体育锻炼”等规定,明确要求学校有义务让学生能够每天保持一定的运动量,从而提高身体素质。并且,修法还保障了体育锻炼的多样化形式,增加“鼓励学校组建运动队、俱乐部等体育训练组织”等相关规定,让学生可以真正融入、沉浸到运动

中去,与自己的同龄人、专业指导老师一起,进行有组织、有计划、有针对性的训练。这些规定都让“少年强则国强”更好地从口号变为现实。

对此,马一德也深有感触。此次体育法修订从中华民族繁衍生息和永续发展的高度,提升体育在学校教育中的地位,体现了加强青少年身体素质的国家意志。修订草案新增“保证体育课时不被占用”和“在校期间每天参加不少于一小时体育锻炼”等条款,以确保学生有充足的体育锻炼时间,修改“体育考试”条款,明确提出国家将体育科目纳入初中、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建立符合学科特点的考核机制。这既是对轻视体育教育的有力纠偏,也给保质保量开展体育教育提供了坚实法律保障。

变化四:群众性商业性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管将更加严格规范

随着人们对健身和运动的热情逐渐高涨,马拉松、越野、骑行等各类比赛的热度也越来越高,今年5月,甘肃黄河石林百公里越野赛公共安全责任事件,给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举办敲响警钟,引发各界对体育赛事监管的关注。

修订草案新增“监督管理”章节,加强了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和赛事活动的监管,进一步明确体育行政部门对赛事监管的方式方法,并规定了突发公共安全事件时的熔断机制。

对此,方燕认为,修订草案的相关规定填补了政府部门在监管体育竞技活动中的部分法律空白,并且建立了能够有效执行的机制。例如,“体育赛事活动因极端天气、疫情等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予以终止”一条,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避免相关安全事件的再次发生。此外,修订草案还对一些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在办赛条件、申请资料、安全保障措施等方面都给予明确规定,例如,规定了在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时,应符合哪些条件,让体育行政部门

在对这类体育项目进行监督检查时做到有法可依。

李宗胜表示,体育赛事的举办,不能以“自愿参与”即了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同样需要贯穿于体育赛事之中。在现实中还有许多高危险性体育活动同样需要规范,比如,攀岩、穿越无人区、穿越沙漠等。修订草案对此作出明确规定,在监督管理方面,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要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申请并经批准方可开展。在保障条件上,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应当投保体育意外伤害保险和场所责任保险,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投保体育意外伤害保险。这些新增的法律规范内容,对于高危险性体育活动来说都不是可选项,属于必答题。

马一德说,强化体育法治的执行力,需要使监督机制体系化、制度化。修订草案新增“监督管理”章节,通过赋予各级行政机关一定的体育事务的监督管理职权,明确规定了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和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管理实行行政许可制度,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和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目录的制定作出了规定。针对体育赛事活动中的突出问题,压实体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监管职责,有助于破解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和赛事活动的监管不到位问题。

变化五:法治保障推动体育与相关领域多元融合发展

8月,有望多一个节!除了群众热议的修订草案中增加的“每年8月8日为国家体育节”规定,未来,体育法修改带来的更完善的法治保障还将推动体育与健康、文化、旅游、养老、科技等方面多元融合,更好发展。

方燕说,修订草案“总则”中拟定“每年8月8日为国家体育节”,8月8日是2008年北京奥运会开幕的日子,对每个中国人都有不言而喻的重要意义。成立国家体育节,就是要传承昂扬向上的中华体育精神,让全民健身真正且有仪式

感地出现在人民群众的生活中,让每一个中国人都重视群众体育、重视身体健康,全民参与、全民健身,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不懈奋斗。

李宗胜表示,良法与善治如影随形,在完善的法治保障下,体育事业必将催生更加繁荣的体育产业,健康中国也必然带来体育消费的日益增长。比如,借助北京冬奥会的契机,发展冰雪康养产业等,体育法的修订将助力体育事业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发挥无穷的生命力。

体育既是事业又是产业,承担着国家在塑造中华民族的强健体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多方面功能。马一德说,近年来,我国体育事业蓬勃发展,以竞技体育产业和休闲体育产业为主力的体育经济日渐成熟,体育产业在GDP中所占比重逐年提高,已成为经济发展的新动能。修订草案新增“体育产业”的内容,明确了开展和参加体育活动的指导性原则、体育产业发展的政府责任和具体措施,规定了促进发展健身休闲和健康服务产业、加强体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等内容,为促进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建议各级政府以落实体育法作为贯彻体育强国战略的契机,做大做强做优体育产业。

2022年北京冬奥会的脚步越来越近,中国举办的体育赛事也越来越多,它们不仅让人们感受到运动带来的热情张力,点燃全民体育的激情,而且所弘扬的昂扬向上的中华体育精神更为新时代增添了无限活力。全国人大代表们在对修法亮点进行解读的同时,也向记者表达了共同的心声:体育强盛、国运兴旺,人民健康、国家安康。体育已成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标志性事业。中华民族正以更加雄伟的身姿,屹立于世界东方。此次体育法的修订恰逢其时,修法充分落实体育强国和健康中国国家战略,着力解决体育事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将有力推进体育改革创新步伐,护佑人民的美好生活。★

让体育强国梦落地生花

文 / 本刊记者 张钰钗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快建设体育强国,就要把握体育强国梦与中国梦息息相关的定位,把体育事业融入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大格局中去谋划,深化体育改革,更新体育理念,推动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协调发展”。“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到2035年建成体育强国。

“体育之效,至于强筋骨,因而增知识,因而调感情,因而强意志。”体育,能给人民带来健康和活力,更能给国家带来强盛和力量。10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这是体育法自1995年颁布施行以来的首次修订和第三次修改,迈出了推进体育强国战略进程中坚实且意义重大的一步,为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法治新动能。

为竞技体育提供更加公平、公正的保障。竞技体育的可持续发展是体育的核心内容之一。从1990年举办亚运会,到2008年举办夏季奥运会,再到2022年将举办冬奥会,体现着中国体育事业的不断发展;从许海峰的枪,到女排的精神,再到苏炳添的速度,展现着中国体育最鲜活而具象的维度。如何加强运动员权利保护,促进职业体育竞技水平的提高?修订草案新增运动员权利保障条款,调整运动员注册管理和体育赛事活动管理条款,并新增反兴奋剂章节。同时,修订草案对以营利为目的的“盗录、盗播”明确说“不”,规范了互联网时代的录播行为。通过立法将实践

经验上升为法律制度,为筹办大型体育赛事和国家竞技体育进步提供了更加完备的法治保障。

法治护航全民健身蓬勃发展。早在新中国成立之初,“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的口号就明确了体育的目的是让国民更加健康。今年8月8日,中国迎来了第13个全民健身日。在全民健身方兴未艾的背景下,修订草案增加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条款,规定国家实施全民健身战略,构建全民健

身公共服务体系,鼓励和支持公民参加健身活动,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同时,修订草案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职责,通过细分工作、细化责任,促进全民健身计划的顺利有序落实。体育强国的基础在于群众体育,修订草案从法治高度为提升国民素质、促进全民健康、建设体育强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完善学校体育教育的“重要一课”。百年大计,教育为本。学校是传授体育知识,培养学生体育习惯的重要阵地。针对青少年体质下降问题,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在学校体育中明确教育部门、体育部门、学校等各自的职责至关重要。修订草案新增保证体育课时不被占用和在校期间每天参加不少于一小时体育锻炼等条款,从法律角度上好“重要一课”,对学生这一特殊群体加强



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各中小学积极落实“双减”政策,利用校内社团丰富的资源优势,开设各式各样的体育运动类课程,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图为10月29日,如皋市港城实验学校小学部学生在特色体育课上练习柔力球套路。图/中新社发 徐慧 摄

体育教育具体保障,帮助孩子们培养良好体育运动习惯,推动学生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

体育强则中国强,国运兴则体育兴。体育承载着国家强盛、民族振兴的梦想,蕴含着强大的精神力量。展望前路,我国的体育事业将迎来更多的发展机遇。2022年,冬奥会的圣火将在中国点燃,这是重要历史节点的重大标志性活动,是展现国家形象、促进国家发展、振奋民族精神的重要契机。

新节点需要新担当,新担当呼唤新作为。如今,中国正将体育事业融入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大格局中去谋划。体育法的修订完善将让良法与善治如影随形,让体育唤起时代心脏的搏动,让体育点亮国民的激情与梦想,全面推进体育强国战略,让体育强国梦落地生花。✎

民事诉讼法第四次修正， 民事审判质效如何再提升？

文 / 本刊记者 张宝山

民事关系渗透人民生活的方方面面，民事案件同人民群众权益最为密切，老百姓打官司大多也是民事官司。随着经济社会形势发展变化，完善民事诉讼程序体系，提升民事纠纷化解能力，成为民事诉讼制度改革亟须解决的问题。

立法与改革总是相伴而行。10月19日，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草案健全完善立体化、多层次、精细化的民事诉讼程序体系，提升人民法院纠纷化解能力，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总结改革试点经验，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

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是1991年第七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先后经历了2007年、2012年、2017年三次修正，民事诉讼规则不断优化完善，对保护当事人诉讼权利，保障人民法院公正、高效审理民事案件，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的实施意见》，将“推进民事诉讼制度改革”确定为重大改革任务。2019年12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授权决定），授权在15个省（区、市）20个城市的法院开展为期两年的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

经过近两年的时间，围绕优化司法确认程序、完善小额诉讼程序、完善简易程序、扩大独任制适用范围、健全在线诉讼规则等方面开展的试点工作，已经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在今年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改革试点中期报告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对试点效果给予了充分肯定。



10月19日上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审议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提请审议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的议案。摄影/本刊记者 马增科

根据授权决定要求，“试点期满后，对实践证明可行的，应当修改完善有关法律”。

“经过近两年的试点，试点相关程序规则已被实践证明切实可行，所涉重点难点问题也基本形成共识，修改民事诉讼法的条件已经具备。”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作关于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的说明时介绍。

修正草案共对民事诉讼法作出16处调整，其中新增条文8条，修改条文8条，主要包括优化司法确认程序、完善小额诉讼程序和简易程序、扩大独任制适用范围、完善在线诉讼及送达规则等。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修正草案时普遍表示，民事诉讼法迎来第四次修改，将探索实践中证明行之有效的程序规则上升为法律规范，保障诉讼权利，提升审判质效，回应了时代之需，也满足了人民期待。

优化司法确认程序，推动多元解纷

修正草案合理扩大了司法确认程序适用范围，并优化司法确认案件管辖规则。

为进一步发挥司法确认制度对多元解纷方式的促进保障作用，丰富人民群众解纷渠道，推动矛盾纠纷源头治理，修正草案将司法确认程序适用范围从原来的仅限于“人民调解协议”扩展至“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或者依法任职的调解员主持达成的调解协议”，允许中级人民法院

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受理符合级别管辖和专门管辖标准的司法确认申请。

同时,为了有利于完善诉调对接,便于审查和执行,又有效防控虚假调解和虚假确认的风险,根据调解主体和调解类型的不同,修正草案明确了三种情形下司法确认案件的管辖规则。

曹建明副委员长在审议时说,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授权决定草案的说明中指出,合理拓宽司法确认程序适用范围,经行政机关、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法调解达成民事调解协议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治安管理处罚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也已规定了行政调解。据此,建议修正草案规定的调解组织除“人民调解委员会”外,增加“行政机关”。

韩梅委员认为,因财产保全限制司法确认、司法确认排除财产保全的情况,严重阻碍了司法确认的使用和“执行难”问题的解决,不利于提高司法效率。因此,她建议增加相应条款,明确在已有诉前保全的情况下亦可以进行司法确认。

降低门槛简化审理,完善小额诉讼程序

修正草案完善了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和方式,明确不得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案件,简化小额诉讼案件审理方式。

修正草案进一步降低小额诉讼程序适用门槛,将小额诉讼程序适用案件类型限定为“金钱给付”案件,适用标的额从原来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三十以下”提升到“百分之五十以下”,并新增当事人合意选择适用模式。同时,为避免实践中的滥用或不当适用,修正草案规定,确权类、涉外、需要评估鉴定、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提出反诉等六种情形的纠纷不得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在充分保障当事人权利基础上,修正草案将小额诉讼案件的答辩期、举证期限从15日缩短至7日。审理方式上可以简化起诉、答辩、传唤、送达、庭审和裁判文书,

一般应当一次开庭审结并当庭宣判。审理期限从原来的3个月缩短为2个月。此外,修正草案还赋予当事人程序异议权。

“关于小额诉讼程序,建议在修正草案中明确规定,当事人双方一经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后,原则上不得反悔。”曹建明副委员长提出,对事实清楚、争议不大、权利义务关系明确、法律适用明确、在规定标的额以内的小额诉讼,明确规定原则上不得反悔,有利于繁简分流、适应人民群众高效便捷解决纠纷的司法需求。

万鄂湘副委员长提出,为避免小额诉讼一审终审“一刀切”,建议补充规定当事人异议救济途径,增加一个条款:“当事人不服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所作出的判决的,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作出判决的法院提出异议。经审查,人民法院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规定审理或者裁定转为普通程序;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扩大独任制适用范围,提升司法整体效能

根据修正草案,建立独任制普通程序审理模式和二审独任制审理模式。

修正草案规定,对于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基本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第一审民事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解除独任制与简易程序的严格绑定。同时规定,中级、专门人民法院对一审以简易程序结案的上诉案件和裁定类上诉案件,满足“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条件的,可以采用独任制审理。

在扩大独任制适用范围的同时,修正草案明确适用标准,划定适用边界,确保适用独任制审理案件的质量,确保“独任不放任”。

李锐委员认为,修正草案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作为审判员可以独任审理的条件,但“权利义务关系是否明确”在审理之前难以准确判断,大多需要通过法定程序调查后才能作出结论。因此,他建议将有关条款中“权利

义务关系明确”的表述删除,仅将“基本事实清楚”作为独任审理的条件,“这样规定也可扩大独任审理的范围,缓解‘案多人少’的矛盾”。

“与合议制相比,独任制审判效率更高,但法官受到的约束较小,滋生司法腐败的风险更大。前不久,最高法下发通知大幅提高了基层法院管辖民事案件的标的,将来可能会出现一些大标的案件,一审、二审均由法官独任审理的情况。”吴玉良委员提出,希望最高法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适用独任制审理的一审普通程序案件和二审案件的管理和监督,确保案件质量,防范腐败风险。

完善在线诉讼及送达规则,适应信息化时代需求

修正草案明确在线诉讼与线下诉讼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推动民事诉讼方式与信息化时代相适应,为未来在线诉讼发展拓展制度空间。

修正草案进一步完善电子送达规则。允许对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适用电子送达,优化送达方式,细化生效标准,进一步拓展电子送达适用范围,丰富送达渠道,提升电子送达有效性。同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修正草案将公告送达期限从60天缩短为30天,进一步缩短审理周期,降低诉讼成本、防止诉讼拖延。

“修正草案规定,民事诉讼活动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的,与线下诉讼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议前面加一句话:经当事人同意。”周敏委员提出,因为有人可能不太会操作网络,也有人可能没有通过网络进行诉讼的条件。

李锐委员认为,修正草案有关条款规定,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实践中,公告通常张贴在法院的公告栏内,或者在新闻媒体上刊登播映,没有法定程序予以规范,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法律文书的权威性,也不利于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建议在修正草案有关条款中对公告的具体方式和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期货和衍生品法，正加速向我们走来

文 / 本刊记者 李小健

深受资本市场关注的期货和衍生品立法，迎来重大进展。

10月1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期货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对期货法草案二审稿（以下简称草案二审稿）进行审议。此前在今年4月，期货法草案首次亮相，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进行初次审议，并于4月29日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

草案二审稿在充分吸收一审建议的基础上，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作出了优化和调整。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同志在分组审议时，就完善草案二审稿认真建言献策，同时希望加快立法进程，尽早通过并实施。

“期货法”更名为“期货和衍生品法”

期货行业立法工作启动以来，社会各方面对法律草案规范的范围一直存在较大争议，许多声音表示希望制定一部广义上的期货法，成为统一调整商品期货、金融期货以及其他商品衍生品、金融衍生品市场的“基本法”。

法律草案进入初审后，有的常委会委员和有关方面提出，法律既规范期货交易，也规范衍生品交易，“期货法”的名称与内容不相符，建议作出调整。草案二审稿充分吸纳上述意见，将法律名称从之前的“期货法”修改为“期货和衍生品法”。

分组审议时，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同志大多赞成法律名称修改。

“草案把法的名称修改为期货和衍



10月1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期货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摄影/本刊记者 马增科

生品法，进了一步，是合适的。”列席会议的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郭庆平发言说，法律名称调整既符合理论概念规范，解决了以期货这个“小马”拉衍生品“大车”的形式问题，也符合实际发展。目前，国内金融市场上衍生品的交易增长速度很快，重要性日益凸显。在全球金融市场上，衍生品的交易量也要比期货大很多。

对于法律更名，社会各方面也持肯定态度，认为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法律的调整范围，有利于统筹规范我国期货场内、场外市场，反映出立法工作与时俱进的品格，使之更好适应新时代发展需求。

厘清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法律边界

初审时，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部门和单位还提出，草案初审稿规定

的调整对象是期货交易、衍生品交易，但缺少相关定义，建议增加；有的建议进一步明确期货合约、期权合约等概念。

草案二审稿作出修改：增加期货交易的定义，即以期货合约或者标准化期权合约作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增加衍生品交易的定义，即期货交易以外的，以非标准化期权合约、互换合约和远期合约及其组合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明确期货合约、期权合约的定义。

“草案二审稿较好地吸纳了一审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规范了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的相关概念。”李锐委员认为，草案二审稿厘清了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法律边界，明确界定了调整范围，增加了参与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活动各方的法律地位、遵守的原则等规定，更加系统、规范地规定了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的基本制度。

坚持集中统一监管,强化防范化解风险

有的常委会委员、地方、部门和单位提出,期货市场风险高度集中,利率、汇率期货原则上也应当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实行集中统一监管;有的提出,利率、汇率期货具有特殊性,涉及与货币政策、外汇政策相协调等问题,对于利率、汇率期货的监督管理,应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研究后认为,应当对全国期货市场坚持集中统一监督管理,同时可授权国务院根据实际情况对利率、汇率期货的监督管理灵活调整。据此,草案二审稿作出修改:“国务院对利率、汇率期货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同志表示赞成。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刘新华认为,草案二审稿明确国务院期货监管部门对全国期货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的监管,同时也确定国务院对利率、汇率期货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提出了解决场外衍生品市场无法可依的制度性安排的路径。这种表述是积极的,不仅有利于创造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公平竞争的环境,也有利于促进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的深度融合、共同发展,更有利于防范消除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之间可能存在的监管真空或监管套利。

有的意见建议,应进一步强化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加强风险监测监控、防范化解系统性风险的责任。

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期货市场实行监督管理,防范系统性风险;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期货市场监测监控制度,通过专门机构加强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

为防范金融风险,李锐建议,期货及衍生品交易杠杆高、风险大、市场投机性强,要进一步加强适当性管理和风险的提示,完善民事赔偿制度,全面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同法律名称保持一致,委员建议优化调整章节条文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同志在分组审议时进行了充分讨论,认为草案二审稿修改法律名称后,把衍生品纳入规范范围,具体章节、条文规定应作出优化和调整。

刘修文委员认为,草案二审稿把法律名称从期货法修改为期货和衍生品法,调整对象既包含期货,也包含衍生品,改得非常好。但是,从法律的章节和条文来看,仅有第二章“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规定了与衍生品相关的内容,第三章至第八章完全未涉及衍生品。实际上,衍生品的交易也必须要有“结算与交割、交易者、经营机构、交易所、结算机构、服务机构”等一系列制度和规则的支撑。他建议修改相关章节名称,并进一步补充关于衍生品的一系列规则条文。

草案二审稿总则规定“期货和衍生品行业协会依法实行自律管理”,既包括期货业协会,也包括衍生品行业协会。然而,草案二审稿第九章仅对期货业协会作出规定,尚未覆盖其他有关期货和衍生品的自律管理。这引起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关注。

欧阳昌琼委员说,一个现实的问题是,期货业协会现在自律管理的,主要还是场内的期货市场,场外的衍生品还有两大市场和两个协会。一个是银行间市场,由交易商协会实行自律管理;一个是证券机构间市场和证券公司的柜台市场,由证券业协会实行自律管理。这两个市场交易规模都比较大,两个协会都制定了大量自律管理规则。“仅靠期货业协会,不能完全覆盖期货和衍生品行业的自律管理。”

对此,欧阳昌琼建议第九章修改为“自律管理”或者“期货和衍生品行业自律管理”,与总则规定相呼应。尹中卿委员认为,草案二审稿的章名和内容都要改,其中第九章要么改为“期货和衍生品行业协会”,要么改为“自律性组织”,还可以考虑改为“自律管理”。

“草案二审稿把法律名称改了,把期货和衍生品并列,但实际上很多衍生品还没有纳入到本法规范中。”欧阳昌琼还指出,草案二审稿第3条对衍生品的定义,是限于期货交易之外的期权、互换、远期等几个衍生品品种。衍生品是个非常大的概念,比如未来碳排放权及其一系列衍生品交易,是不是通过这部法来规范和调整,法律没有涉及。建议将衍生品的调整适用范围扩大,以适应未来经济发展的需要。

资本市场法治化的又一里程碑

数据显示,我国商品期货交易总量连续11年位居全球第一,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期货及衍生品也蓬勃发展。2020年,期货市场成交量61.53亿手,成交额437.53万亿元。由此可见,尽快出台法律,引导和规范期货和衍生品市场健康、高质量发展,十分必要。

在李锐看来,期货和衍生品法的制定,是资本市场法治化的又一里程碑,对规范和促进期货市场健康发展,更好发挥期货市场的功能,进一步活跃商品流通、促进要素资源市场化配置、稳定企业生产经营,推动相关产业升级、维护国家金融安全等具有重要意义。

“建议加快立法进程,尽早推出期货和衍生品法。”刘新华说,制定期货和衍生品法是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是监管机构的共识和期货行业的强烈呼声。“建议在本次审议后,充分吸收各方面意见,进一步完善草案,力争三审后出台。”

刘新华提出,法律通过以后,有关部门应尽早考虑,做好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工作,完善期货市场和其他衍生品市场的制度体系,保证好期货和衍生品法能够真正地落地并实施。

10月2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在中国人大网公布了草案二审稿全文,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这意味着期货和衍生品法,正加速向我们走来。✘

导读:作为“地球之肾”,湿地在涵养水源、净化水质、蓄洪抗旱、调节气候和维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发挥着重要功能,是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也是自然生态空间的重要组成部分。今年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湿地保护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如今,湿地保护法草案二次审议稿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二审稿对草案进行了怎样的调整,与会人员又提出了哪些意见建议?

湿地保护法草案二审: 明确湿地定义,划分管理边界

文 / 本刊记者 周誉东

湿地,是天赋华夏的一片片绿意诗意与共的美好空间。古人或于江渚“泛柏舟”“歌采莲”,或于小洲集芙蓉、颂《离骚》。时至今日,大到江河湖泊,小到洲心公园,湿地仍然是人们放松心情、亲近自然的好去处。

湿地保护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事关国家生态安全,事关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事关中华民族子孙后代的生存福祉。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在考察中强调湿地的重要性,对湿地的保护和恢复一直牵挂于心。

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湿地保护法草案二审稿进行了审议。在二审稿中,湿地定义更加明确,各方职责更加清晰,湿地保护管理规定更加完善,法律草案渐趋成熟。

湿地的定义和保护范围更加明确

湿地保护法草案二审稿明确,为了加强湿地保护,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及生物多样性,保障生态安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人与自然是和谐共生,制定本法。

为了法律本身的完备,也为了今后

湿地保护法通过后的施行,首先要明确一个问题:湿地的定义。

此前,在对湿地保护法草案初审稿进行分组审议和公开征求意见时,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部门、社会公众就建议,参考国际湿地公约和我国现行有关规定,对湿地的定义和保护范围予以研究完善。

对此,草案二审稿明确,湿地是指:具有显著生态功能的自然或者人工的、常年或者季节性积水地带、水域,包括低潮时水深不超过六米的海域,但水田以及用于养殖的人工水域和滩涂除外。

此外,草案二审稿在实行湿地名录制度的基础上,增加发布湿地范围的规定。草案二审稿第13条将湿地分为重要湿地(包括国家重要湿地和省级重要湿地)、一般湿地,并分别规定了国家重要湿地、省级重要湿地、一般湿地的名录及范围的发布主体。比如,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发布国家重要湿地名录及范围;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负责发布省级重要湿地名录及范围。

对湿地定义和保护范围的调整明

晰,有助于各方对湿地及其受保护情况的判定,是今后我国做好湿地保护工作的必要之举。

完善对一般湿地的保护管理,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上文提到,草案将湿地分为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在对湿地保护法草案初审稿进行分组审议和公开征求意见时,一些常委会委员和地方、部门、社会公众建议,对重要湿地以外的一般湿地的保护管理,进一步完善有关规定。

对此,草案二审稿作以下修改:增加发布一般湿地名录及加强一般湿地动态监测的规定;增加规定,建设项目占用一般湿地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的意见。

比如,草案二审稿第13条第4款规定,一般湿地的名录及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发布。第17条第4款规定,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审批或者核准时,涉及省级重要湿地或者一般湿地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的意见。

湿地保护关乎国家生态安全,湿地一经破坏,其修复所需的时间与经济成本极大。因此,加大对破坏湿地行为的处罚力度,震慑宵小就显得尤为重要。根据常委会委员和部门、社会公众的意见,草案二审稿适当提高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严重破坏自然湿地等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加大处罚力度。比如草案二审稿第49条,对于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罚款,增至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湿地保护工作各方职责更加细化

我国湿地的类型多、分布广,要做好全国范围内的湿地保护工作,就必须明确从国务院有关部门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等各方的职责,形成全社会保护湿地的合力。

此前,草案初审稿第5条规定,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国务院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承担湿地管理、保护和修复等有关工作。在对湿地保护法草案初审稿进行分组审议和公开征求意见时,一些常委会委员和部门、社会公众建议,进一步体现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在湿地保护中的职责。

对此,草案二审稿增加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湿地保护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的规定。草案二审稿还分别增加了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河湖湿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滨海湿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城市湿地的保护职责。

与会人员建议:明确湿地管理边界

上文提到,湿地保护法二审稿中,湿地的定义和保护范围更加明确。在对二审稿进行分组审议时,与会人员认为,草案二审稿在初稿基础上广泛征求了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对湿地的定义作了进一步科学界定,制度设计合理,责任清晰。围绕湿地定义的描述和范围,与会人



图为罗布淖尔国家湿地公园。图/新华社

员在审议时讨论热烈,各抒己见。

陈竺副委员长说,草案二审稿第2条第2款,对湿地的定义建议对照国际湿地公约,使得定义描述更加科学、更加准确。按照国际湿地公约,湖泊、河流都是湿地。

翁孟勇委员认为,草案二审稿中湿地定义的描述比较宽泛,但把“滩涂”剔除并不合适,滩涂是很重要的湿地形态,还是要把“滩涂”纳入湿地定义中。国家要对湿地实行分级管理及名录制度,在管理过程中可以通过分级管理、名录制度来进行滩涂的管理。

“这次草案对湿地的定义作了比较大的调整,可以说回归到一种专业的表述,更像一个广义湿地的定义,但是往往这种专业的表述又带有比较大的争议,基本上把陆地上所有有水的地方都称为湿地。”矫勇委员建议对第2条湿地的定义进行调整,主要是第2条第2款,要突出湿地的名录管理特点,明确湿地管理边界,这是国际上的通行做法。建议第2条第2款修改为“国家对湿地实行分级管理和名录管理制度,本法所称湿地,是指纳入名录管理的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自然或人工湿地、常年或者季节性的积水带、水域,包括低潮水深不超过六米的海域”。

与会人员建议:增加“湿地保护日”的相关规定

在对二审稿进行分组审议时,与会人员认为,为唤起全社会共同保护湿地的意识,建议增加“湿地保护日”的相关规定。

杜黎明委员说,湿地公约常务委员会第19次会议决定,每年的2月2日为“世界湿地日”。从“世界湿地日”取得的成效以及地方立法实践经验来看,增设“国家湿地保护日”或“湿地保护宣传周”,既是履行湿地公约的重要行动,也是提高社会公众湿地保护意识的有效途径。为此,建议能否在第一章总则中增加有关国家湿地保护日或者湿地保护宣传周的规定。

“我们认为有保护日比没保护日好,有利于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强化对湿地保护的意识,同时还具有明显的宣示性。”列席会议的黑龙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显刚说,如果法律明确“湿地保护日”,是利大于弊,也是有效的。如果不能叫保护日,也可以变通一下,明确某月第一周为湿地保护宣传周。

此外,洛桑江村委员也建议在草案中增加“湿地保护日”“湿地保护周”的相关规定。✘

导读：“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农产品质量安全，事关人民身体健康，事关民生大事。为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促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草案）》10月19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草案初审： 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文 / 本刊记者 李倩文

农产品质量安全是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吃得安全、吃得放心、吃得健康的重大民生工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农产品质量安全作为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加快现代农业建设的关键环节，坚持源头治理、标本兼治，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现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是2006年制定的，201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个别条款进行了修正，并且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进行执法检查。近年来我国主要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稳定保持在97%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态势总体向好。“现行法的公布实施确实对规范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推动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建设从无到有、由弱到强，基本形成了覆盖省、市、县、乡（镇）等四级农产品质量监管体系。”白春礼委员说。

然而，农药残留超标、乱用化学制剂，电商平台让食用农产品可以直接实现从田间地头到百姓餐桌但缺乏有效

监管……随着农业科技的进步，我国现代化农业建设的步伐逐渐加快，农业发展方式也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变，现行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已经不能满足乡村振兴和农产品质量监管形势的需要。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有关工作安排，农业农村部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会同有关方面起草了修订草案送审稿。司法部先后两次征求有关部门、地方政府、科研机构及部分农产品生产企业的意见，召开座谈会和专家论证会，会同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进行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

现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共8章56条，修订草案共8章81条。10月19日，修订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修订草案进一步健全了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机制，强化了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和标准制定，完善了农产品生产经营全过程管控措施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措施，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为规范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保障农产品质量安

全，维护公众健康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法律保障。

从原则规定到责任体系 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机制

“此次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草案正是顺应新时代农业发展要求、回应群众期盼的一大举措。明确了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是质量安全责任人，压实了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全国人大代表熊维政在分组审议时说。

农产品质量安全要坚持源头治理、标本兼治，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机制显得尤为重要。修订草案明确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风险管理、源头治理、全程控制的原则；明确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要求生产经营者诚信自律，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落实地方人民政府的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负责；各级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依法依职责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构建协同、高效的社会共治体系，要求注重发

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中的优势和作用,鼓励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员制度,协助开展有关工作。

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和标准制定

熊维政在分组审议时讲述了这样一种现象:有句俗话说“油掺油,鬼见愁”,由于现行茶油质量国家标准并不完善,压榨工艺和浸出工艺茶油的质量评判指标差异化小,检测技术及标准缺失……目前油茶行业存在着以次充好、滥竽充数的现象,例如,用浸出茶油冒充压榨茶油,未按标示茶油含量足量调制茶油调和油等,侵害了消费者和奉公守法企业的合法利益。

这次修订,在完善农产品生产经营全过程管控措施方面,草案要求:一是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制度,明确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制定风险监测计划,对重点区域、重点农产品品种进行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风险监测实施方案;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二是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制度,规定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设立专家委员会负责风险分析和评估,明确专家委员会的成员组成。三是明确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内容,包括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农业投入品质量和使用要求、农产品产地环境和生产过程管控要求、农产品关键成分指标要求、屠宰畜禽检验规程等。同时规定涉及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标准,依照食品安全法执行。

让农产品有“本土身份证”实现生产经营全过程管控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农产品质量安全,事关人民身体健康,事关民生大事。”王宪魁委员说,“建议推进源头控制体系建设。让农产品有产地标

识,有‘本土身份证’。对农兽药残留超标、违禁添加,在种植、养殖、加工源头上就控制,必须提供产地标识,提供公开透明信息,智慧监管,阳光监管。”

农产品从田间地头到百姓餐桌,让其有“本土身份证”,进而实现全域范围内农产品的安全追溯、生产经营全过程的有效管控。

在完善农产品生产经营全过程管控措施方面,一是建立农产品产地监测制度,要求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制定监测计划,加强农产品产地安全调查、监测和评价工作;与土壤污染防治法衔接,将现行法规定的“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修改为“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域”。二是加强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和管理,鼓励采用绿色生产技术和全程质量控制技术,提高农产品品质,打造农产品品牌。三是建立内控管理制度,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鼓励、支持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立和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四是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依法开具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合格证,并对其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对列入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目录的食用农产品实施追溯管理。

完善监督管理措施 解决农产品质量追溯“最后一公里”问题

伴随着农产品品类的增加,暴露出来的质量问题也越来越多,群众对加强法律监管、保护健康安全的呼声也越来越强烈。

完善监督管理措施是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的保障,有助于解决农产品质量追溯“最后一公里”问题。修订草案在这方面也作了规定:一是规范监督检查工作,规定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计划,确定抽查的重点、方式和频次,组织开展监督抽查;要求检测人员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技能、恪守职业道德,严禁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二是加强农产品生产日常检查,重点检查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等内容;建立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信用记录制度。三是完善监督检查措施,规定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查阅复制农产品生产记录等资料,抽样检测,查封扣押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农业投入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设施设备等措施。四是强化考核问责,规定上级人民政府应当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对落实不力、问题突出的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五是完善应急措施,规定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六是强化行刑衔接,规定县级以上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做好执法衔接和配合。

此外,修订草案还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大幅提高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违法成本,完善监管主体的法律责任,并与食品安全法有关处罚的规定作了衔接。

“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对201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建议的及时回应。修订工作坚持问题导向,拓宽了法律调整范围,建立了全过程监管体系,加大了违法惩罚力度,厘清了部门监管职责,内容翔实、体系完备,总体上赞同。”刘修文委员说。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是最基本的民心工程、民生工程。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为“舌尖上的安全”保驾护航! 

打好营商环境法治底色

——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计量法有关规定的决定

文 / 本刊记者 孙梦爽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10月23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作出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计量法有关规定的决定。

根据授权目录,暂时调整适用计量法第8条、第9条第1款的有关规定,对在北京、上海、重庆、杭州、广州、深圳等6个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内的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由企业自主管理,不需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发证,不再实行强制检定。调整后,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加强对企业自主管理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的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满足计量溯源性要求和计量标准准确。

根据决定,暂时调整适用的期限为三年,自决定施行之日起算。国务院应当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及时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并就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况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报告。对实践证明可行的,修改完善有关法律;对实践证明不宜调整的,恢复施行有关法律规定。

10月20日上午,在对决定草案进行分组审议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为保障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依法进行,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就授权国务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计量法有关规定作出决定是必要的。

优化营商环境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

要抓手。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则是支持地方深化改革先行先试、更大力度利企便民的有力举措。10月19日,司法部部长唐一军在作草案说明时指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近年来,我国营商环境持续改善,特别是部分地方主动对标国际先进做法率先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取得明显成效,对推动全国营商环境整体优化、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发挥了较好的示范带动作用。”

今年9月,国务院选择6个经济体量大、市场主体数量多、改革基础条件好的城市,聚焦市场主体和群众关切,对标国际先进水平,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目的正是为了在实施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推动在全国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进一步瞄准最高标准、最高水平开展先行先试,加快构建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营商环境制度体系,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围绕进一步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方便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提升投资和建设便利度、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创新和完善监管、优化涉企服务等10个领域推出101项改革举措。其中,取消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的考核发证以及强制检定,涉及暂时调整适用计量法有关规定,需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授权决定。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将改善营商环境举措体现到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各个环节,取得显著成效。本届以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把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时代使命之一,把相关立法、监督等作为中心工作:制定外商投资法,为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在法治轨道上打造开放层次更高、营商环境更优、辐射作用更强的开放新高地;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备案审查,加大对与营商环境有关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的审查力度;还有检查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情况,修改反垄断法、专利法、著作权法,作出关于设立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和关于设立北京金融法院的决定……立足时代需求,发扬先锋精神,市场主体在温良和煦、健康肥沃的营商环境中获得滋养,在法治框架内公平、自由地呼吸,在游刃有余中创造更大社会价值。

营商环境没有最好,只有更好。良法离不开善治,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踏上向着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奋力迈进的新征程,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要以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各方面法治动作为起点和契机,对标和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护航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据悉,试点城市将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以加强对企业自主管理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的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满足计量溯源性要求和计量标准准确。■

坚持规范与发展并重

——反垄断法修正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反垄断法修正草案19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初次审议。此次反垄断法修改坚持规范与发展并重,针对反垄断法实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完善反垄断相关制度,加大对垄断行为的处罚力度,为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提供更加明确的法律依据和更加有力的制度保障。

市场监管总局局长张工受国务院委托向会议作反垄断法修正草案说明时指出,我国现行反垄断法自2008年施行以来,对于保护公平竞争、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高质量发展等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同时,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反垄断法在实施中也显现出相关制度规定较为原则、对部分垄

断行为处罚力度不够、执法体制需要进一步健全等问题。

草案明确了竞争政策的基础地位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法律地位。在规定国家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的同时,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定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草案总结反垄断执法实践,借鉴国际经验,对反垄断相关制度规则作了进一步完善。规定经营者不得滥用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优势以及平台规则等排除、限制竞争;规定经营者不得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规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利

用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平台规则等设置障碍,对其他经营者进行不合理限制的,属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规定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依法加强民生、金融、科技、媒体等领域经营者集中的审查。

草案提出,建立“安全港”制度,规定达成垄断协议的经营者能够证明其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低于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标准的,原则上不予禁止;建立经营者集中审查期限“停钟”制度,规定在经营者未按规定提交文件、资料导致审查工作无法进行,以及出现对经营者集中审查具有重大影响的新情况、新事实需要进行核实等情况下,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中止计算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期限。

草案进一步加强对反垄断执法的保障。规定了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进行调查时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配合义务,并规定对涉嫌违法行为的经营者、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草案还完善了法律责任,加大了处罚力度。针对反垄断执法中反映出的问题,大幅提高了对相关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增加了对达成垄断协议的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规定,以及信用惩戒的规定。★

(新华社北京10月19日电)



1月18日,国家反垄断局挂牌仪式在北京举行。摄影/新华社记者 李响

知识产权审判质效不断提升

文 / 本刊记者 王博勋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

知识产权审判是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刑事三大审判领域,在激励创新创造、维护公平竞争、促进文化繁荣等方面承担着重要职能。10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报告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

“党的十八大以来,与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同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在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发生深刻变革、实现长足进步。”报告显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专业化审判体系基本建成,专业化审判能力显著提高,智慧化审判模式广泛运用,涉外审判影响力日益增长。现在,我国已经成为审理知识产权案件尤其是专利案件最多的国家,也是审理周期最短的国家之一,并日益成为国际知识产权诉讼优选地。

审议过程中,委员们表示,报告全面客观、内容详实,做法成效具体实在,问题困难剖析深刻,措施建议切实可行,充分反映了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总体情况。围绕深入推进“三合一”改革、破解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难题、建立跨区域协同执法机制等内容,委员们提出建议。

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 优化创新创造创业法治环境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激励创新。

报告显示,全国法院受理各类知识产权一审案件从2013年的10.1万件增长到2020年的46.7万件,年均增长24.5%,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对知识产权保护需求明显增长,涉及互联网核心技术、基因技术、信息通信、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及平台经济等方面新型案件日益增多。

近年来,人民法院加强对创新的保护,依法保护科技创新成果专利、科技创新主体合法权益和农业科技成果,制定植物新品种权案件等司法解释;妥善审理涉及5G通信、生物医药等一批高新技术案件,水稻“金粳818”、玉米“隆平206”等品种权案件,“库尔勒香梨”等地理标志侵权案;保障职务发明人合法权益,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营造鼓励创新、包容创新的法治环境。

加强对公平竞争的保護,维护市场法治环境,人民法院加强反垄断审判工作,依法审理奇虎与腾讯垄断纠纷等案件,坚决规制互联网领域垄断行为;审结不正当竞争案件2.4万件,保护竞争者利益,改善消费者福利;出台商业秘密司法解释,统一裁判标准,加大侵权违法成本;2020年,审结商标授权确权一审行政案件1.6万件,有力促进商标注册秩序规范化。

跟上新领域新业态发展,以规则之治激励创新创造、化解矛盾风险,人民法院公正审理一系列新型知识产权案件,明晰保护规则,明确权利边界,引导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在法治轨道上健康有序发展;探索完善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推动营造开放、健康、安全的数字生态。

不断加强对文化知识产权的保护,人民法院严厉制裁侵害红色经典和英烈合法权益行为;加强著作权保护,促进智力成果创作和传播;注重发挥司法的规范、引导、促进和保障作用,激发文化创意活力;依法审理涉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华老字号等案件,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知识产权审判事关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事关经济社会文化繁荣发展,在提高人民生活、促进社会进步、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进程中具有重要作用。”王教成委员如是说。

沈跃跃副委员长表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有力地促进了科技创新、公平竞争、文化知识产权等的保护工作,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科技强国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着力破解司法保护难题 全面深化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

由于知识产权权利的特殊性和侵权的隐蔽性,知识产权维权长期存在“举证难、周期长、赔偿低、成本高”等问题,备受社会关注,也是世界性难题。为破解这一系列难题,人民法院坚持问题导向,健全诉讼规则,审理了一批具有代表性的案件,切实提升知识产权审判质量、效率和司法公信力。

努力破解“举证难”问题,出台司法解释,健全符合知识产权案件特点的举证规则;将“书证提出令”扩大到“证据提出令”,引导当事人积极、主动、全面、诚实提供证据。努力破解“周期长”

问题,深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缩短知识产权诉讼周期;在平行诉讼高发的标准必要专利纠纷领域,探索完善“禁诉令”适用。努力破解“赔偿低、成本高”问题,审理“小米”商标侵权等案件,依法判处惩罚性赔偿,让“侵犯知识产权就是盗取他人财产”观念深入人心。努力破解裁判标准不统一问题,及时发布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建成知识产权案例库和裁判规则库,使法律适用标准有案例参照、有规则指引。

以改革思维破解难题,以创新方式保护创新。近年来,知识产权审判领域司法改革不断深化,知识产权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持续推进。

健全知识产权专员化审判体系,北京、上海、广州和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相继设立,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挂牌成立,南京等24地设立知识产权专门审判机构,案件管辖布局得到进一步优化。深入推进“三合一”改革,会同有关单位推动刑事案件批捕、起诉集中管辖,促进民事维权、行政查处、刑事制裁有效衔接;全国21个高级法院、164个中级法院和134个基层法院有序开展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改革;审结知识产权刑事案件6万件,严惩链条式、产业化犯罪。完善技术事实查明机制,建立“全国法院技术调查人才库”,全国范围共建共享、按需调派,有效缓解技术类案件事实查明难题。加大案件执行力度,充分发挥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的执行查控模式、执行财产变现模式、执行监督管理模式作用,切实提升知识产权案件执行质效及规范性、透明度。推进审判执行信息化智能化,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加快建设适应知识产权审判的科技法庭;北京、杭州、广州互联网法院被人民群众称赞为立案“不打烊”、审理“云端见”、执行“不掉线”。

“知识产权审判已成为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试验田,全面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的重要力量,全面

展示人民法院审判能力现代化成果的重要窗口。”曹建明副委员长指出,最高人民法院对知识产权证据规则、诉讼程序、裁判方式作了很多有益探索。但是,符合知识产权诉讼规律的审判方式尚不健全。建议建立完善符合知识产权案件特点的诉讼证据规则,健全知识产权诉讼制度。

曹建明副委员长同时表示,对于管辖问题,不宜单兵突进。建议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强化顶层设计,打通制约“三合一”改革全面推进的痛点难点,更好发挥知识产权大保护的整体效能。

“从国际发展环境的变化看,知识产权已经成为大国博弈的核心要素。”杜小光委员表示,报告里提到“禁诉令”的适用,取得了很好的效果,是我国对外反制的重要法律工具,需要继续用足用好,进一步总结经验、加强研究完善,坚决维护我国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参与构建大保护工作格局 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

知识产权保护是一个系统工程,覆盖领域广、涉及方面多。为强化协同配合,构建大保护工作格局,增强系统保护能力,人民法院积极探索新机制、新办法、新途径。

在加强司法审判与行政执法衔接协作方面,会同农业农村部、商务部等单位,完善协同配合机制,推进业务交流、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形成保护合力;促进行政执法标准与司法裁判标准统一;推动构建行政执法、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司法保护衔接机制,强化协同治理效果。在推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建设方面,出台服务北京“两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等意见,支持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提升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水平。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宣传教育方面,落实普法责任制,推进阳光司法,积极邀请人大代表旁听重大案

件庭审,连续多年发布中国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和50件典型案例,加强以案释法,营造尊重创新、保护创新的社会氛围。

周强还介绍了人民法院加强知识产权平等保护与国际司法合作的情况:平等保护中外权利人合法权益,公平公正审理涉外知识产权案件,展示我国保护创新、开放包容的自信与决心;切实履行国际条约义务,细化落实TRIPs协议有关临时措施规定;深化与国际组织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际知识产权治理规则创设和修订,为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制向着更加公正合理方向发展贡献中国智慧,等等。

审议中,吴玉良委员提出,要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在提升司法保护水平的同时,加强审查授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诚信体系建设等环节的协同配合,努力构建大保护工作格局。

“随着形势的发展,新类型知识产权案件层出不穷,审判工作量也越来越大,单纯靠诉讼方式提供司法保护难以应对这种挑战。”殷方龙委员建议,进一步健全知识产权纠纷的多元化解机制,凝聚司法执法的合力,更加有效保护知识产权。王教成委员建议,构建跨区域执法司法协同和数据共享机制,树立全国一盘棋的观念,合力提高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整体效能。

当前,我国正在向着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知识产权作为国家发展战略资源和国际竞争力核心要素作用愈发凸显,这对知识产权审判提出新的更高要求。报告强调,下一步,人民法院要做到“六个着力”:着力深化知识产权审判领域司法改革,着力提升知识产权审判能力,着力推动健全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着力加强知识产权国际司法交流与合作,着力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着力建设适应新时代要求的知识产权审判队伍,努力开创新时代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新局面。■

用心用情解开控诉信访案件 “法结心结”

——全国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最高检关于人民检察院办理控诉案件工作情况的报告

文 / 见习记者 丁显阳 本刊记者 刘文学

信访工作是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倾听群众呼声的窗口、体察群众疾苦的重要途径，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础性工作。办理控告申诉案件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将群众信访纳入法治轨道解决的重要方式，是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关系到人民权益和社会公平正义。

10月2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办理控告申诉案件工作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人民检察院办理控告申诉案件)工作措施实。各级检察机关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勇于担当作为，主动自我加压，采取了一系列务实有效的举措，从源头上、机制上推动问题的解决。比如，提出的群众信访‘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的承诺，包括张军检察长在内的各级检察长包案办理信访案件，创新公开听证、简易公开听证等办案形式，等等，推动解决了一大批信访‘老大难’问题。”审议《报告》时，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沈跃跃说。

推行“件件有回复”，回应人民群众急切期盼

《报告》显示：2013年党中央部署推进涉法涉诉信访改革，实行信访分离，



10月2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办理控告申诉案件工作情况的报告》。摄影/本刊记者 马增科

原由信访部门接收的涉法涉诉信访转至司法机关，当年检察机关接收信访总量即由2012年的42.6万件激增至83.1万件，之后都保持在年均100万件左右。但因工作力量不足等多方面原因，过去检察机关接收的群众来信，大多未予及时回复。

庞大的信访量背后是群众一颗颗焦灼的心。有的申诉人多次寄信没有回音，就在申诉信里把邮资、信封附上，“请”检察机关回信。2019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群众信访“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并在当

年全国“两会”上作出承诺。

“关乎人民群众的揪心事，人手再紧也要做到，工作再难也要做好。两年多来，我们从五个方面力推力促、狠抓落实：一是健全工作机制，规范群众信访接收、回复、办理和答复等各环节工作。二是充实信访工作力量，按照司法责任制改革要求，成立以检察官为主体的控告申诉办案组织，实现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全员办信、办访。三是加强信息化建设，2019年底上线运行网上信访信息系统，实现四级检察院所有信访线上办理，回复情况全流程监控。四是强化

督导检查,系统梳理、定期通报‘件件有回复’落实情况。对于落实不力的,直接向省级检察院检察长通报。五是定期开展‘回头看’,围绕是否存在应回复未回复情况、是否存在办案不规范不尽责问题开展督查,广泛听取信访群众意见。”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作报告时说。

经过两年多的努力,人民检察院控告信访案件回复工作成效显著。2019年3月至今年8月,全国检察机关共接收群众信访242.5万件,均在7日内告知“已收到”以及谁在办,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超过90%。实践证明,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顺应人民群众急切期盼,有利于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审议时,鲜铁可委员说:“2019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张军同志代表最高人民检察院报告工作时提出,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也就是说对群众信访做到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和结果答复。当时有同志还担心这个目标能不能达到,从两年多的实践看,不仅做到了,而且做得应该说还是比较好的,不仅做到了程序性的回复,还推动了矛盾纠纷的实质性化解。”

检察长发挥“头雁效应”,带头办理疑难案件

控告申诉案件大多已程序终了、诉讼结果生效,要化解矛盾、纠正可能存在的错误,工作复杂、难度极大。检察长带头办理疑难复杂控告申诉信访案件,有利于发挥“头雁效应”。

最高人民检察院要求,各级检察院检察长带头办案,应主要办理疑难复杂信访案件,特别针对首办责任落实不力、导致矛盾上行问题,要求首次到基层检察院申诉的信访案件全部由院领导包案办理,尽可能把矛盾化解在首办环节。

《报告》显示:2018年1月至今年8

月,各级检察院检察长包案办理信访案件4.3万件,化解率超过80%,推动解决了一批“老大难”问题。2020年,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包案18件,全部妥善化解;今年以来包案22件,已化解18件。

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调查发现:江西所有信访积案和重复信访案件全部由各级院领导包案,对难上加难的“钉子案”“骨头案”明确由省院领导主办。目前,江西各地通报交办案件绝大多数已经办结。

江西马某因其子所涉故意伤害案证据存疑、判决无罪,要求追究被害人诬告陷害和办案人员刑事责任,自2016年起赴省、进京上访数百次。江西省检察院检察长包案办理,直接调阅案卷,组织研究案情,在认定公检法机关处理结论并无不当后,多次上门释法说理并帮助解决困难,经过三个多月耐心细致工作,终使矛盾化解。大量的事实证明,领导干部带头办理疑难复杂信访案件,不仅带动一个院、一个地区控告申诉案件优质高效办理,更能发现、解决检察监督办案中的深层次问题,更实、更优化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公平正义。

殷方龙委员说:“最高检要求各级检察院、检察长带头对疑难复杂的控告申诉案件督促办理,发挥‘头雁效应’,坚持标本兼治,力促案件事了政和,有效提升了办案质效。”

创新以听证形式公开审查,让公平正义真实可感

检察长只能办理众多信访案件的百分之一、千分之一,更多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要靠健全办案机制解决。特别是一些信访案件历经多年,深层次矛盾问题累积交织,单靠检察机关力量往往难以根本解决。为此,最高人民检察院创新以听证形式公开审查,既解“法结”又解“心结”。

最高人民检察院全面推行公开听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律师、村(居)委会代表以及专家

学者等担任听证员,就案件事实、法律适用等疑难、争议问题针对性听证,共同释法说理,促依法办理、第三方评判、群众见证等形成合力,让公平正义看得见、听得懂、真实可感。

《报告》显示:最高人民检察院坚持“应听证、尽听证”,2020年组织控告申诉案件公开听证4272件,是2019年的3.4倍,听证后当场表示息诉息访的占67.6%;今年1月至8月组织公开听证5036件,是去年同期的2.2倍,听证后当场表示息诉息访的占73.4%。福建周某被故意伤害,因对伤情鉴定有异议,不服对犯罪嫌疑人的不起诉决定,从2001年起申诉,经县、市、省三级检察院办理始终不服。最高人民检察院受理申诉后,组织公开听证,特别邀请两名法医专家现场解答,对原案伤情鉴定问题逐一回应,周某心服口服,持续20年的申诉终得了结。

今年以来,最高人民检察院又部署开展常态化“简易公开听证”,组建专门听证员队伍,在接待来访群众的同时,就地组织公开听证,促进信访矛盾在接访时就能及时有效解决。王某等20人到最高人民检察院集体信访,检察人员组织简易公开听证,针对诉求耐心释法说理,来访人代表完全接受听证意见,当场表示积极说服、引导其他来访群众依法维权。

公开听证的良好效果有目共睹。徐显明委员说,检察听证是检察官站稳客观公正立场的一个好形式。它通过兼听的方式,对两方面意见进行判断,然后取一个中立的立场,使案件的判断更加真实可靠。“从检察听证的效果看,通过听证而使矛盾的化解率达到84%,这个比例比其他方式要高出许多”。

吴玉良委员说:“听证会为申诉人与办案机关搭建了一个面对面交流的平台,各方充分发表意见,再经过中立的听证员客观评议,得出听证结论。既为检察机关公正处理案件提供了参考,又解答了申诉人的疑惑,为彻底化解纠纷奠定了基础。”

导读: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长期以来,党和国家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事业发展的基础性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区、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执行教师法,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取得明显进展。

立德树人 打造一流教师队伍

文 / 本刊记者 徐 航

“师者,所以传道授业解惑也。”自古以来,教师都是教书育人的灵魂工匠,为人们尊重。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出系列重要指示,强调教师是教育工作的中坚力量,广大教师要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实现“四个相统一”,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提升教师素质,改善教师待遇,关心教师健康,维护教师权益,让教师真正成为最受社会尊重和令人羡慕的职业,支持优秀人才长期从教、终身从教。

1993年,教师法颁布,这标志着教师的法律地位得以确立,为我国教师队伍制度化建设提供了法治保障。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执行教师法,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取得明显进展。

10月21日,受国务院委托,教育部部长怀进鹏向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作《国务院关于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师法实施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从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师法实施重点工作情况、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师法实施存在的问题、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下一步考虑等方面阐述了我

教师队伍扩大 队伍建设取得显著成就

十年树木,百年树人。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报告》指出,我国教师队伍规模不断扩大,专任教师总数由1993年的1097.89万人提高到2020年的1792.97万人,增长63.31%。教师学历水平不断提升,1993年至2020年,小学教师学历合格率从84.7%提高到99.98%,初中教师学历合格率从59.9%提高到99.89%,高中教师学历合格率从51.5%提高到98.79%,幼儿园教师专科以上学历占比从2.8%增长至85.75%,小学教师本科以上学历占比从0.18%增长至66%,高中教师研究生学历占比从不到1%增长至11.47%,高校具有博士学位教师占比从1.70%增长至27.75%。强化教师待遇保障,加大教师表彰奖励力度,在全社会营造尊师重教的氛围,广大教师职业荣誉感、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

沈跃跃副委员长在分组审议时表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建设,始终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础性工程来抓。习近平总书记曾在不同场合多次强调教师工作的重要意义,对广大教师提出殷切希望。此次听取《报告》是全国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积极回

人民群众关切的一项具体举措,有利于依法推动深化教育改革发展、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实施好、完善好教师法。从《报告》中可以看出,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认真实施教师法,教师队伍建设取得了显著成就。

“党的十八大以来,教师队伍建设成就很大,为我国国民科学文化素质的提高、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报告》客观总结了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师法实施的主要工作和成效,深刻分析了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的改进措施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殷方龙委员也对《报告》作出了高度评价。

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 提升教师思想政治水平

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报告》指出,我国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一是完善师德建设制度体系;二是建立健全师德教育常态机制;三是强化师德考核评价;四是强化先进典型引领。然而,师德师风问题仍时有发生。高校对师德失范教师惩处上宽、松、软,在教师选聘、海外人才引进、外籍教师招聘、职称评聘中对思想政治和师德

考察缺乏有效手段。幼儿园教师虐待儿童等问题仍偶有发生,损害了教师整体形象。为此,《报告》明确要全面加强教师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建设。包括健全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体制机制、坚持德法并举等。

对于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杜玉波委员说:“我们培养的是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要强化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特别是要突出抓好教师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广大教师要努力成为我们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才的指导者。加强高校意识形态工作关键在学校党委,根本在教师,重点在教材和教学管理,核心在落实主体责任,在这几个方面,必须提出强有力的整改举措。”

教师思想政治水平怎么上得来?全国人大代表韦振益认为,可以针对不同学段的教师编写相应的思想政治教育教材。“现在有1700多万教师,我们在学校工作也有很多思想政治的要求。如果编写好一本思想政治教育教材,不用太厚又通俗易懂,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观点、方法说清楚,用一些具体实践来举例说明,让老师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这两年,我们学校提出把党的主张和最新的政策要求融入教书育人,首先老师要知道党的主张和最新的政策要求是什么,所以有一本这样与时俱进、由党组织落实的教材是很有必要的。”

推进全面均衡发展 持续加大民族地区教师队伍建设

倾斜支持紧缺薄弱领域教师队伍建设,推进全面均衡发展,是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工作之一。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全面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强化乡村教师编制配备,大力实施“特岗计划”,累计为中西部地区乡村学校补充教师103万人,覆盖中西部22个省份、1000多个县、3万多所学校。深入实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覆盖中西部22个

省份725个原连片特困地区县,8万所乡村学校,129.8万名教师受益。二是强化学前教育教师配备。截至2020年,全国共有幼儿园教职工519.8万人。三是支持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截至2020年,全国特殊教育教师有6.62万人。四是配齐建强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构建国家、地方、高校三级培训体系,不断提高思政课教师综合素质,每年累计开展网络培训100多万人次。五是实施教师人才支援助专项。党的十八大以来,先后实施“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援藏援疆万名教师支教、中小学银龄讲学、高校银龄教师支援西部等系列支教计划,累计派出17万余名教师到“三区”县支教,1万名教师援藏援疆支教,招募近1万名优秀退休教师到农村中小学和西部高校支教讲学。

同时也要看到,我国教师资源灵活均衡配置面临体制机制障碍。区域之间、城乡之间、校际之间师资水平总体上仍存在差距。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乡村教育振兴等重要工作的开展,都需要推进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灵活均衡配置教师资源,教师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任务还很重。《报告》指出,要持续推进教师队伍建设综合改革。完善教师资格考试制度,提高教师准入门槛。推进“县管校聘”改革,稳妥推进校长教师交流轮岗,促进区域内教师均衡配置。推进“组团式”教师人才支教,服务和支撑国家乡村振兴、稳边固疆等重大战略。以教育评价改革为牵引,不断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突出质量导向,注重凭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教师,坚决扭转轻教学、轻育人等倾向。

在分组审议时,很多与会人员关注到了中西部地区、乡村,尤其是民族地区教师队伍的发展情况。

“在民族地区师资队伍建设的上,我们看到国家通过采取一系列措施,提高民族地区教师待遇,增加民族院校教师编制和安排内地教师对口支援等举措,促进了民族地区的教师队伍建设。特别

是通过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等项目,有效缓解了边远山区师资不足和教育质量不高的困境。”乃依木·亚森委员结合自身调研情况肯定了我民族地区教师队伍的发展。同时,他指出,民族地区教育队伍建设依然任重道远,特别是边远民族地区,困难和差距更大。主要体现在三方面:一是教师编制管理滞后,二是教师专业学科、年龄结构不尽合理,三是边远山区教师人才流失大。

对此,他建议,一是科学核定教师岗位编制。针对山区牧区教学点分散,教学办校多、每班学生少的情况,采取山区师生结合、班室相结合的核定方式,设立寄宿制学校和小规模学校编制最低保障数,对于符合条件的非在编教师落实编制。二是落实教师的福利待遇。加强监管,确保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平均工资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的规定得到落实,并完善艰苦边远山区教师津贴政策。三是加大乡村教师和特岗教师培训力度。深入落实“国培计划”和“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推进城乡教师交流和结对帮带。四是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完善体制支持。

“《报告》中提到乡村教师发展要倾斜支持中西部等地区,这些无疑都是教师队伍建设的短板地区。此外,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和边疆地区也是我国义务教育学校教师队伍建设需要关注的地区。”李康委员说,乡村振兴促进法明确规定,国家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支持力度。对这些地区采取政策倾斜,支持教师队伍建设,既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的实际举措,也是坚持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完善差别化区域支持政策,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措施。她认为,在今后推进全国教师队伍建设时,要有倾斜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教师队伍建设的概念和举措。★

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育种创新 打好种业翻身仗

文 / 本刊记者 宫宜希

种业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维护生物多样性的重要基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农业现代化,种子是基础,必须把民族种业搞上去,把种源安全提升到关系国家安全的战略高度,集中力量破难题、补短板、强优势、控风险,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种源自主可控”。

为深入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打好种业翻身仗的决策部署,推动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方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育种创新情况开展了专题调研,此次专题调研主要针对的是农作物和林木种子。10月2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吉炳轩作的关于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育种创新情况的调研报告。

报告显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种质资源保护、种业科技创新水平、种源供应保障能力、扶持政策体系、种子监督管理力度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同时,现代种业发展仍存在一些短板和隐患,需要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种质资源保护,推动育种创新,促使我国由种业大国向种业强国转变。

深入调研 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

种子是农业的“芯片”,是农业科技进步的重要载体,更是发展现代农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实现乡村振兴的基础。

2020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把“解决好种子和耕地问题”列入2021年八项重点任务之一,指出“要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加强种子库建设”,“要开展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立志打一场种业翻身仗”。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再次对“打好种业翻身仗”作出顶层设计和系统部署。

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种业问题。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监督工作计划,今年4月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吉炳轩、武维华分别带队,先后赴江西、江苏、山东、湖南、海南5省调研,全国人大农业农村委赴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开展了调研,部分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农业农村委组成人员、全国人大代表参加调研。

全国人大农业农村委将开展专题调研与督办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利用”重点建议结合起来,认真研究全国人大代表就加强种质资源保护的意见建议,还召开座谈会,广泛听取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等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等科研院所和育种专家、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现代种业发展基金以及种子企业代表对加强种质资源保护、推动育种创新的意见和建议。

分组审议时,沈跃跃副委员长表示,种业是事关国家安全和生态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产业。以习近平同志为核

心的党中央把种源安全提升到关系国家安全的战略高度来认识,作出了“打一场种业翻身仗”的决策部署。结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利用”重点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这次专题调研,由两位副委员长带队,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汇报调研情况,这必将有力推动我国的种质资源保护和育种创新工作。

李锐委员表示,吉炳轩副委员长在会议上所作的调研报告,客观总结了我国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育种创新情况,对存在问题的分析恰如其分、符合实际,提出的建议针对性、可操作性都很强,对夯实筑牢我国的种业基础、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具有很强的促进作用,他完全赞同。

摸清家底 现代种业发展成效明显

报告显示,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地方各级政府坚持将种质资源作为现代种业发展和育种创新的物质基础,不断加大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力度,持续深化种业体制改革,积极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切实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现代种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种质资源保护取得积极进展。目前,我国已初步构建起由1个国家种质资源长期库、1个备份库、10座中期库和43个种质圃以及214个原生境保护区构成的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体系,建有林木种质资源保存库164处和草种质资源

中心库、备份库及资源圃14个,初步构建起原地、异地、设施保存相结合的林草种质资源保护体系。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长期保存数量超过52万份,保存总量居世界第二位。

种业科技创新水平稳步提升。在加强种质资源保护的基础上,各地各部门积极推动种质资源鉴定评价和创新利用,2016年以来共完成1.48万份农作物种质资源精细特性鉴定,对200多个主要造林树种进行了不同程度的多样性评价。有关农林科研院所积极开展种质资源基因组测序和功能基因挖掘,水稻、小麦等农作物基因组研究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种源供应保障能力持续增强。我国主要农作物商品种子生产能力提高到80亿公斤,商品种子供应率达71%,玉米、杂交稻、棉花、杂交油菜种子商品化率达到100%,自主选育农作物品种种植面积占95%,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超过96%,良种在粮食增产中的贡献率达到45%,构建起以海南、甘肃、四川三大国家级育种制种基地为核心、52个制种大县和100个区域性良繁基地为骨干的种子供应体系,制种大县可以保障全国70%以上的农作物用种需求。

扶持政策体系逐步建立健全。“十三五”期间,累计投资69.9亿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42亿元,支持种质资源保护、育种创新、测试评价、制种基地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454个。

种子监督管理力度不断加大。加强品种审定和登记管理,不断完善品种审定标准和测试体系;加大种子监管执法力度,开展常态化种子市场监督检查;强化育种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优化种子市场环境等。

李锐委员认为,“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向2035年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战略目标迈进的第一个五年,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育种创新至关重要。“报告客观反映了我国种质资源保护的积极进展,对我国种源供给保障能

力持续增强给予了充分的肯定。”肖怀远委员表示。

聚焦问题 提升依法治种、依法兴种水平

报告指出,总体来看,我国用种安全是有保障的,风险是可控的,但也要清醒地看到,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现代种业发展在保护设施、品种测试、育种创新、企业培育、知识产权保护、扶持政策等方面仍存在一些短板、弱项和隐患,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育种创新稳中有忧。

对此,报告提出六点建议,一是进一步加强资源保护利用体系建设,二是进一步增强种业科技自主创新能力,三是进一步加大种源供应安全保障力度,四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商业化育种体系,五是进一步完善育种创新支持保障政策,六是进一步提升依法治种依法兴种水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站在确保国家安全的战略高度,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进程中,夯实筑牢我国的种业基础。

在分组审议中,围绕报告指出的问题,常委会委员和代表们纷纷建言献策。

如何进一步增强种业科技自主创新能力?李锐委员建议,一是建立健全现代种业创新体系,以“一高一优一稳”即高效、优质、稳产为目标,加强种业基础研究和前瞻性布局,加快推进核心种源技术攻关,尽快形成体系化种业科技创新能力。二是加快培育壮大龙头种业企业,遴选一批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育繁推一体化企业,支持产学研深度融合,促进技术、人才、资金等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使其尽快成为我国种业创新的战略力量。

孙其信委员关注到报告中提及的“科研项目实施机制与育种长周期特点不适应”的问题。“一个植物品种的育成需要8到10年的时间,而现在的科研项目

一般以5年为一周期,短时间内很难有创新成果产出,这种‘一刀切’的科研立项不利于种业发展。”因此他建议,要出台符合育种长周期特点、适合种业发展的支持政策,确保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打好种业翻身仗的任务能够如期实现。

完善育种创新支持保障政策、增大财政资金投入也是分组审议中的热点话题。沈艳芬代表关注基层一线育种工作者的保障问题,建议尽快出台保障专门从事种质资源普查、保存、鉴定及区域性试验的科研人员的政策措施,提高科研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针对第五点建议“进一步完善育种创新支持保障政策”,李家洋委员建议增加一条:四是打破省市等地区性新品种区域和审定中有关育种单位的区域保护的限定内容,促进和加快优良新品种的培育,提高新品种培育的创新性、竞争性、规模化和公平性。

在提升依法治种、依法兴种水平方面,多位常委会委员提出要进一步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相关制度,推行全链条、全流程监管。

“国家层面有种子法、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各地也有相应的地方性法规。这存在两个问题,一是现行法律法规的有些条款已经不能适应当前种业发展的实际。二是种子行业监管和行政执法能力仍待增强。”肖怀远委员建议进一步加快种子法和相关地方性法规的修改进程,同时加大种业执法力度,保护合法,打击非法,不断净化种业市场,切实保护育种者的合法权益,为种业发展保驾护航。

针对报告提出的目前种业发展的短板,沈跃跃副委员长希望国务院及有关部门针对专题调研反映的问题,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种业振兴行动方案的要求,切实抓好种质资源保护,加大自主创新力度,保障供种安全,壮大种业企业,不断净化市场环境,加快我国种业振兴,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打好基础。✎

在对外交流研讨中 描绘全过程人民民主画卷

——全国人大对外专题研讨班回眸

文 / 通讯员 田雨之

开展治国理政经验交流，向国际社会宣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讲好中国民主法治故事，是全国人大对外交往的重要内容。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增强和国际地位的提高，中国道路和中国制度受到越来越多外国议会和议员的关注。近年来，全国人大从立法机构职能出发，积极探索治国理政经验交流新方式新平台，面向外国议员和议会官员，举办多期专题研讨班、研讨会，讲述中国人大故事、中国人民当家作主故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故事，在外方中引起热烈反响。通过多种多样的研讨交流和参访活动，各国议员和议会官员深入了解了中国的政治体制，特别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亲身感受到中国坚持走符合自身国情的发展道路、坚持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为实现经济快速发展、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提供了坚强政治保障。

面对面共话民主真谛

会场里的研讨交流是每期研讨班的重头戏。全国人大代表来自各行各业，人才荟萃，专家云集。他们同外国议员们面对面探讨交流治国理政、立法监督、发展民生等方面的经验和成就，用深入浅出的语言、翔实丰富的数据生动讲述中国民主政治故事，特别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及其在治国理政中的优势，展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作用。

2016年金秋时节，全国人大与各国议会联盟在华合作举办首次亚非国家议员研讨班，来自赞比亚、卢旺达、肯尼亚、巴基斯坦、孟加拉和柬埔寨等国议会的20余名议员和议会工作人员参加。此系全国人大首次举办面向多国议会的专题研讨班，也是全国人大——议联“发展中国家议会能力建设项目”的重要成果，旨在交流发展经验、分享发展成果，促进发展中国家议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更好地发挥作用。

在一次围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及其优势”的专题讨论中，中方一位专家讲了一个故事，引发了在场议员们的热烈讨论。20世纪90年代，某国执政党与中国政府签订协议，决定在中方帮助下修筑高速公路，但是项目在议会讨论时遭到反对党的激烈批评被迫流产。此后，反对党在选举中获胜，上台后改变主意，想重拾此项目。完全出乎意料的是，原来持支持态度的党派在成为反对党之后，为反对而反对，坚决否定该项目。20多年过去了，这条高速公路始终没有修起来。

肯尼亚议员恩乔莫表示：“过去我曾作为商人多次访华，但此次参加研讨班才对中国为什么能够取得成功进行真正的思考。我认为，特别值得赞赏的是有中国特色的发展模式和发展道路，每个国家都应寻求适合本国国情的发展模式，不能生搬硬套，就像不能强迫左撇子使用右手一样，否则两只手都用

不好。”其他议员也认为，西方的那一套政治体制并非适用于每个国家，各国应该根据自己的国情和发展阶段选择适合自己的道路。这个故事之所以引起广大发展中国家议员的强烈共鸣，是因为它特别典型地揭露了西式民主的弊端：各党派把自身权力置于国家利益之上，党派之间纷争不断，无法达成共识，最终牺牲的是人民的利益。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强调的：“评价一个国家政治制度是不是民主的、有效的，主要看国家领导层能否依法有序更替，全体人民能否依法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人民群众能否畅通表达利益要求，社会各方面能否有效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国家决策能否实现科学化、民主化，各方面人才能否通过公平竞争进入国家领导和管理体系，执政党能否依照宪法法律规定实现对国家事务的领导，权力运用能否得到有效制约和监督。”

零距离感受民主魅力

除了座谈讨论，研讨班成员还走出会场，参加了各式各样富有特色的地方参访活动。当地人说当地事，最有发言权，也最具说服力。通过贴近群众、贴近基层的考察，外国议员们深入一线了解最真实的中国，直观感受“人民当家作主”在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具体实践，亲眼见证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巨大功效，收获“百闻不如一见”的效果。



全国人大与各国议会联盟首次合作举办的亚非国家议员研讨班一行赴广西马山县考察旅游扶贫情况。(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外事局供图)

5年多来,研讨班成员们的脚步遍布大江南北,领略中国民主最真实、最活跃的一面。抽象的制度概念、深刻的制度思考都在参访过程中得到了具体化、形象化的呈现。他们在东南沿海城市体验中国最前沿的发展步伐,也前往农村偏远地区目睹当地人民如何在中国党和政府的帮助下走上脱贫致富的道路。他们来到上海中共一大会址和嘉兴南湖的“红船”,了解了中国共产党是以何种初心使命救亡图存,带领中国人民走上国家独立、民族复兴道路;在广西、云南的大山深处,见证了产业扶贫、旅游扶贫、金融扶贫等精准扶贫举措在乡镇田间地头的火热实践;在内蒙古自治区,看到中国的少数民族人民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方面广泛充分享有自治权和各项优惠政策;在江苏民营企业的工厂车间中,感知中国企业自主创新的先进成果以及中国改革开放的巨大动能。

各国议员们从一幅幅图景中看到中国人民的生活充满了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也更加深刻地认识到支撑和实现中国人民美好生活背后蕴含的制度“密码”。“民主不是装饰品,不是用来做摆设的,而是要用来解决人民需

要解决的问题的。”中国的民主是真真切切看得到摸得着的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阿根廷众议员哈维尔·大卫说:“我是第一次访问中国,亲眼见证中国人民生活幸福,并正一步步地朝着既定目标迈进,感到十分钦佩。阿根廷应以中国为榜样,不断完善本国发展模式,为人民谋福祉。”贝宁议员阿利法里表示:“中国的经济充满活力,主要得益于强有力的政治体制和领导力,在正确道路和政策的指引下,中国实现了非凡的经济增长,使几千万中国人民摆脱了贫困。”

“云”相聚发出人大“好声音”

2020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使线下研讨班不得已按下“暂停键”,但是人大的“好声音”并未停播,而是通过“云端”持续传向世界各个角落。疫情发生以来,全国人大与肯尼亚议会、柬埔寨国会、非洲四国(利比里亚、纳米比亚、南非、津巴布韦)议会、中亚五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议会、北非三国(阿尔及利亚、埃及、毛里塔尼亚)议会举行线上研讨交流会,连线各国议员,毫无保留地分享中国的

抗疫经验,特别是在公共卫生领域的立法经验,以及立法机构推动社会复工复产、助力脱贫攻坚的有效举措,有力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和治理效能。

在全球深受疫情之苦、各国面临各种经济民生问题交织的治理困境背景下,中国方案、中国经验无疑如“阴霾”中透出的巨大光芒,让广大发展中国家议员看到了战胜疫情、恢复发展的前景与希望。利比里亚议会行政委员会主席格雷、外委会主席邓肯和南非国民会议员马学东在交流后由衷感慨:“中国共产党是一个伟大的政党,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如期实现了脱贫攻坚目标。中国共产党百年历史也是中国从一个贫穷落后的国家发展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的奋斗史,充分展示了中国人民的勤劳和勇敢。中国的脱贫实践证明,消除贫困需要强有力的政治领导理论,凝聚各方共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制定科学精准的减贫政策并有效落实。”研讨会结束后,多位议员还在自己的脸书、推特等新媒体账号发布信息,介绍中国减贫成果,分享体会感悟,引起当地网民积极评论。中国人民当家作主的故事在亚非拉各地进一步深入人心。

讲好中国民主故事,展现中国民主制度的生动实践,是全国人大在对外交往中的职能优势和特殊使命。5年多来的实践证明,面向各国议员举办的研讨班充分发挥了人大特色,内容全面、讨论深入、活动丰富,将理念交流和实地考察有机结合起来,具有很强的说服力、感染力和影响力。研讨班参与国家多、代表性强、覆盖面广,为全国人大对外交往开辟了新渠道,打造了新亮点,已成为对外讲好中国民主故事的重要平台。越来越多的外国议员在这种“体验式”交流中亲身感受全过程人民民主焕发的勃勃生机,进一步理解了“人民当家作主”的丰富涵义。☑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32）前身为仙居制药厂，创建于1972年，是国内甾体药物生产厂家，是国家计划生育药物定点生产厂家、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司注册资本98920.4866万元，占地面积约600亩，现有员工近3700人，其中技术人员占24%，销售人员占26%，是原料药和制剂综合生产厂家。

仙琚制药愿景

“整体实力进入全国制药企业50强；在妇科、麻醉科治疗领域成为中国的领先企业；在甾体药物领域成为国际知名企业。”

整体实力进入全国制药企业50强；对未来十年的行业位置的目标要求，先做强后做大，在提升盈利能力的前提下迅速扩大销售规模；

在妇科、麻醉科治疗领域成为中国的领先企业：中期内聚焦于妇科和麻醉科两个治疗领域，在两个科室全面拓展，并成为国内最优秀的企业之一；

在甾体药物领域成为国际知名企业：中期内聚焦于甾体类药物，并且以国际市场为重点突破口，并在国际市场形成一定知名度。

仙琚制药使命

“您的健康与快乐，我的真诚与责任。”

使命陈述

您的健康与快乐：我们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为您带来健康，我们提供的产品与服务为您带来快乐；

我的真诚与责任：我们付出的产品和服务，凝聚着我们的真诚和对于质量责任的承担。

仙琚制药的核心价值观

核心价值观：个人价值在实现企业价值和社会价值过程中得到体现。

仙琚制药最终追求的是社会效益和价值，这是最根本的宗旨和历史使命，是仙琚制药人要努力实现共同愿景和追求目标，员工的价值必须在实现企业价值和社会价值中得到体现，同样，企业的价值通过创造社会效益和价值得以体现，没有社会效益和价值，就不能真正体现企业价值和员工的自身价值。

仙琚制药的核心价值观主要体现在“诚信、拼搏、责任、共赢”八个字。

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将不断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不断开发高新技术产品，发挥规模效应，拓展经营领域，实现企业再次腾飞。



不忘初心 推动中国化的国际教育



中国常熟世界联合学院

世界联合学院（United World Colleges, 简称“UWC”）是一所非盈利国际高中，1962年创立至今已建立了遍布全球的18所院校，是当今独具一格的全球性教育组织。UWC旨在通过教育联合不同的国家、民族和文化，从而促进世界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常熟UWC创校五年来取得了优异的办学成果。四届毕业生受到了许多世界知名大学的青睐，包括哈耶普等常青藤大学和牛津、剑桥等，累计获得大学奖学金超5亿元。常熟UWC获得了“升学黑马”和“藤校之王”的美誉。

教育发展方面

常熟UWC引进了清华附中落户常熟办学，2019年建成了公办初中常青中学，2020年与清华附中合作创办了CWA世华学校，结合两校的办学优势为中国学子提供优质的国际教育，培养更多具有国际视野和探究精神的未来人才。

对外交流方面

通过常熟UWC牵线搭桥，常熟市与德国UWC所在城市弗莱堡市拟建立友好城市。学校还邀请了诺贝尔物理学奖得主吉拉德·特·胡夫特教授、哈佛副校长TAMARA ROGERS女士等多位知名人士来校访问交流。2018年10月，挪威国王和王后后来华访问期间，专程到访常熟UWC，对学校以教育推动国际交流与合作做出的贡献给予了充分肯定。

招才引智方面

常熟UWC充分发挥校友及家长的资源优势，多次承办金融科技产业发展论坛和中外合作推介会等活动，引进了一批优质的创新型企业及项目落户，为城市发展助力。学校还与常熟市政府共同重点推进“UWC+创新岛”的建设，旨在打造助力海外留学生回国创新创业的孵化平台。

活力广投·百年广投

担当·创新·开放·共赢

